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审批申请

无锡市数据局：

我单位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向贵局申请审批，本项目未开工建设。

特此申请，望批准为感！



单位名称：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何强锋" (He Qiangfeng), written over the printed nam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日期：2016. 5. 20

打印编号: 1778831102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1f02e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 A 1YY0N Q 4K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科锋		
主要负责人 (签字)	胡科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胡科锋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755865715T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花琪	03520240532000000089	BH 001564	花琪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花琪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六、结论	BH 001564	花琪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
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
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_____ 花琪 _____

证件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女 _____

出生年月：_____ 1985年06月 _____

批准日期：_____ 2024年05月26日 _____

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89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3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68
六、结论	69
附表	70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2603-320205-89-02-1002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胡科锋	联系方式	88601666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100 号			
地理坐标	(120 度 32 分 51.53 秒, 31 度 33 分 21.9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锡山数据备(2026)134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2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专项设置情况见表1-1。			
	表1-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序号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设置情况
	1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的废气，无需设置大气专项。
	2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项目，无需设置地表水专项。
	3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4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河道取水，无需设置生态专项。
5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不涉及海洋，无需设置海洋专项。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居住区、				

	<p>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无锡市锡山区鹅湖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甘露-A、荡口—B 管理单元动态更新》；</p> <p>审批机关：无锡市人民政府。</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评文件名称：《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锡环管[2007]16号）</p> <p>审批时间：2007年12月27日</p> <p>（2）跟踪评价文件名称：《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批机关：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山环审 2022[4]号）</p> <p>审批时间：2022年11月30日</p>

一、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100号，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鹅湖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甘露-A、荡口—B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土地利用规划图见附图2。

二、与《无锡市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苏政复[2025]4号），项目“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见下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见附图3。

表1-2 “三区三线”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区 三线	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严格保护生态空间，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维护生态安全格局，保障生态系统功能，筑牢生态安全屏障。镇(街道)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严格落实。锡山区划定生态保护红线1处，为无锡宛山荡省级湿地公园，面积2.4416平方公里。	本项目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也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相符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护任务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红线，持续优化耕地布局，严防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至2035年，上级规划下达锡山区耕地保有量任务92.324平方公里(13.8486万亩)，实际划定耕地92.324平方公里(13.8486万亩)；下达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83.1333平方公里(12.4700万亩)，实际划定面积76.4666万亩(11.4700)，异地代保面积1万亩。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鹅湖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甘露-A、荡口—B管理单元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城镇开发边界	坚持保护优先，节约集约、紧凑发展，根据城镇化发展要，结合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优化，引导城镇有序发展，提升空间支撑能力，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在确保充足农业生产空间和优良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锡山区划定城镇开发边界177.4552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44.46%；控制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高于1.4028。城镇开发边界围合的范围，包括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特别用途区，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166.9959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7.5110平方公里，特别用途区2.9566平方公里。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中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在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无锡市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三区三线”管控要求相符。

三、与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100号，属于鹅湖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其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3 与跟踪评价审查意见（锡山环审2022[4]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加强规划引导和空间管控，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鉴于原规划已到期，集中区应尽快开展新一轮规划修编，并及时重新开展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未来产业发展以新规划要求为主要依据，新规划未发布前的衔接时期，园区入园项目原则上仍参考原规划执行。下阶段鹅湖镇工业集中区总体规划修编，应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为抓手，在区内现有产业发展的基础上，进一步优化调整区域的功能布局，充分考虑不同行业的组团效应，促进产业集聚和集群化，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在集中区今后开发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规划的功能定位和产业定位实施，并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最新的产业政策和规划、“三线一单”等要求及时更新集中区的产业准入清单。对现有不符合功能分区的项目，要逐步进行升级调整或搬迁。坚持“生态环保优先”，指导规划实施，促进区域经济、人口、资源和环境协调发展。</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不属于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中的禁止类别，符合跟踪评价及审查意见要求。</p>	符合
2	<p>完善环境基础设施，严守环境质量底线。明确集中区环境质量改善的阶段目标，提升生态环境基础治理能力，制定区域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管控要求及污染减排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继续通过实施区域清洁能源替代、关停区内现有小锅炉、实施部分集中供热工程以削减区域内污染源，集中供热区域内原则上不新增锅炉。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综合利用”的要求，推进集中区污水管网的建设加快推进中水回用工程。继续开展以“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为主要内容的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改善城市水环境质量，提升城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p>	<p>本项目已严格实施各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并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符合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产生一般固废均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符合要求。</p>	符合
3	<p>加强污染源整治，提升园区环境管控水平。设置集中区专职环境管理机构，增加配备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体系。建立由集中区主导的生态环境监督管理体制和制度，对企业执行环境保护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水平进行跟踪评估。加大对违法企业的查处力度，对“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未验先投”、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在后续引进企业过程中，应严格控制使用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的企业进入，同时应结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要求，通过清洁能源替代、提高治理挥发性有机物等措施，有效控制有机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入驻企业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必须采取相应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有效的噪声防治措施，企业噪声必须达到相应的控制标准要求；采取坚决措施切断土壤、地下水、底泥污染源。</p>	<p>本项目不属于“未批先建”、“无证排污”、“未验先投”、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不使用含苯、甲苯、二甲苯等溶剂和助剂；吹膜废气收集后汇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本项目所用设备均放置于厂内，并利用厂房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本项目生产车间、仓库已按照要求做好相应防渗处理，故无土壤、地下水、底泥污染途径。</p>	符合
4	<p>强化环境监测监控和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建设。推进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推动工业园区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建立环境要素的监测监控体系，落实对区域内地表水、大气、噪声、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定期监测的规定，并根据监测结果和评估结论，适时优化调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建立健全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编制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报告，并完善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防范物资等。建立</p>	<p>本项目建设阶段同步落实环评中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有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验收前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并执行自行监测计划。</p>	符合

	应急联动机制，提升集中区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严格落实国家和省相关要求，做好关闭、搬迁企业的退出管理和风险管控工作，保障企业退出后场地再利用的环境安全。		
5	优化功能分区，落实拆迁安置工作。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统筹考虑区内外布局，各功能区之间应设置一定宽度的防护隔离带。采取必要措施避免项目之间、区内外不同功能区之间的相互影响，确保不污染扰民。	本项目以厂界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
<p>由上表可见，本项目符合《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锡山环审2022[4]号）审查要求。</p> <p>四、产业定位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100 号，属于鹅湖镇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对照《关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锡山环审 2022[4]号），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主要以彩印包装、机械制造、轻工、电子信息等，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为主，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属于轻工行业，符合鹅湖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p>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一、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1-4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企业情况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符合要求
	2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 32号）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3	《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禁止类、淘汰类项目
	4	《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5	《无锡市内资禁止投资项目目录（2015 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项目
	6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该目录中的中禁止、限制项目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要求。</p> <p>二、与用地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 号）、《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中的项目，符合用地规划。</p> <p>三、与水环境保护条例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100号，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p>		

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不属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2011年)》第二十八条的禁止行为, 也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年修订)》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的行为, 同时不属于《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2021年)修订》第十六条规定的禁止行为。

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

四、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中无锡市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录、《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并通过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http://ywxt.sthjt.jiangsu.gov.cn:8089/sxydOuter/>)分析(见附件13、附图8),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重点管控单元”的“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鹅真荡(无锡市区)重要湿地”, 位于本项目东南侧2.6km处;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和《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190号), 本项目不在其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距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嘉陵荡、白米荡、南青荡、苏舍荡重要湿地”(全区属于二级管控区), 位于本项目东北侧1.6km处。因此, 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导致无锡市锡山区辖区内生态红线区域服务功能下降, 符合生态红线保护的要求。(具体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图见附图4、江苏省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图见附图5)。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 无锡市空气质量不达标, 超标污染物为臭氧。

地表水环境: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 2024年,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国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比例达到100%, 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自2007年以来首次达到III类, 连续17年实现安全度夏。25个国考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2.0%, 较2023年改善4.0个百分点, 无劣V类断面。71个省考断面中, 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97.2%, 较2023年改善1.4个百分点, 无劣V类断面。

声环境: 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 2024年, 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dB(A), 较2023年改善1.6dB(A)。

本项目位于声环境3类功能区，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建设项目实施后，“三废”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电能、水资源等，项目消耗资源均在所在区域供给范围内，不超过项目所在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相关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			
1	禁止准入类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等	本项目不涉及该文件中禁止准入和许可准入类项目	是
二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1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是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是
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是
4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是
三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区域活动			
1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但不涉及《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是
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高污染项目	是
3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是

	集的公共施项目。			
产业发展				
1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是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是
3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是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项目类型	是
四	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			
1	在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内从事各类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利用活动，应遵守本细则。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中明确的大运河无锡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涉及梁溪区、惠山区、滨湖区、新吴区和无锡经开区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100号，不在上述核心监控区范围内。	不涉及
<p>②与《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的相符性分析</p> <p>根据《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共划定生态环境管控单元4258个，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本项目位于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属于太湖流域重点管控；同时对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系统中“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及《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中“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 1-6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			
1	空间布局约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重点管控单元的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	相符

	束	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内，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鹅湖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标准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项目原材料通过道路运输，不涉及剧毒物质；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会向附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本项目位于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内，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区域供水满足要求	相符
《无锡市 2024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中的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1	无锡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深入打好长江保护修复攻坚战行动方案》（环水体〔2022〕55号）等文件要求。 (3) 禁止引进列入《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锡政办发〔2008〕6号）淘汰类的产业。 (4) 根据《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	本项目建设满足前述各项文件要求	相符

	求	<p>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p> <p>(5)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的通知》(发改地区〔2022〕959号),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 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300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 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p> <p>(6)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审〔2021〕30号), 禁止引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明确的淘汰类项目, 不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项目; 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蒸汽用量大且又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 使用高毒物质为生产原料, 且无可靠有效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 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要求的项目; 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等有机溶剂的项目; 其他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禁止类或淘汰类的项目。</p> <p>(7) 根据《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苏政发〔2021〕20号)和《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试行)》(锡政规〔2023〕7号), 核心监控区内, 实行国土空间准入正(负)面清单管理制度, 控制开发规模和强度,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滨河生态空间内, 严控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 原则上不在现有农村居民点外新增集中居民点。新增建设用地项目实行正面清单管理。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内,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 禁止以下建设项目准入: (一) 非建成区内, 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 (二) 新建扩建高风险、高污染、高耗水产业和不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工矿企业, 以及不符合相关规划的码头工程; (三) 对大运河沿线生态环境可能产生较大影响或景观破坏的; (四) 不符合国家和省关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关规定的; (五) 不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及江苏省河湖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相</p>		
--	---	--	--	--

			关要求的；（六）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情形。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主要污染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2〕272号），2025年无锡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重点工程减排量目标为0.76万吨、0.04万吨、0.10万吨、0.01万吨、1.13万吨、0.95万吨。	本项目租赁现有空置车间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不会破坏生态环境，新增废气总量在锡山区内平衡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3）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锡政办函〔2020〕45号）的要求。 （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	本项目建设符合苏政发〔2020〕49号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涉及水源地，项目建成后根据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依据《无锡市“十四五”节约用水规划》（锡水资〔2022〕17号），2025年无锡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0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万元GDP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0.675。 （2）依据《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送审成果》，2035年无锡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16.9568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4.8892万亩。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市政供水可满足需求；本项目位于开发边界内，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三	《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1	锡山区鹅湖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不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要求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引进不符合产能置换、能耗双控等要求的两高项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建设和使用高VOCs含量（特殊情形暂不可替代除外）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上VOCs的项目，实现减二增一替代；禁止准入单纯表面喷涂项目（绿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安全风险大、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属于轻工行业，符合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前述限制、禁止项目类型。	相符

	镇工业集中区		<p>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准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 COD、氨氮、总磷、总氮、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氧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2）贯彻实施《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不得引进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不得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临近生态红线保护区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难以治理、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向外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不设环境保护距离，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落实到位。本项目临近区域无生态红线保护区。	
	2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生废气均采取合理措施后排放，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锡山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控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本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并执行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4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 号）					
1	锡山区鹅湖工	空间布局约束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无锡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p>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鹅湖新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甘露-A、荡口-B 管理单元动态更新》，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利用符合规划。	相符
			<p>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本项目符合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p>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距离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厂区西北侧 295m 处的东浜村居民点，厂区内均有绿化等隔离带。	相符

2	业集聚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产生废气均采取合理措施后排放，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在锡山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3		环境风险防控	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拟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本项目建成后将根据相关文件要求制定并执行自行监测计划。	相符
4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相符

③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中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7 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类别	要求	企业情况	相符性
产业定位	彩印包装、机械制造、轻工、电子信息等，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不涉及酸洗、电镀工序，符合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产业定位要求。	相符
产业政策	遵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修订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工信部2012年第31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的规定；	本项目为内资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的规定	相符
	遵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号）的规定；	已废止	/
	遵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号）的规定；	相符
	遵守《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试行）》（锡政办发〔2008〕6号）的规定；	相符
	遵守《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无锡市制造业转型发展指导目录（2012年本）》（锡政办发〔2013〕54号）的规定；	相符
	遵守用地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本项目符合《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	相符

		年本)》的规定;	(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的规定;	
		遵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	相符
		遵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及《无锡市水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	相符
		遵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规定;	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无锡市锡山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的规定;	相符
		遵守《无锡市印染行业发展专项规划(2020-2030)》的规定,对现有印染产业进行整治提升。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引入类项目		禁止引进不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要求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属于轻工行业,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产能置换、能耗双控等要求的两高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塑料袋,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两高项目	相符
		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	本项目无露天、敞开式喷涂作业	相符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特殊情形暂不可替代除外)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上VOCs的项目,实现减二增一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涂料、油墨、胶黏剂的使用。	相符
		禁止准入单纯表面喷涂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表面喷涂	相符
		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	经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较低,项目安全生产水平较高	相符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本项目污染排放、能耗能够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	不属于上述行业,无生产废水排放	相符
		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准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标接管污水处理厂	相符
		禁止COD、氨氮、总磷、SO ₂ 、NO _x 、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总量指标未落实的项目;	已落实相关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空间管控要求		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氧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不涉及
		贯彻实施《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本项目符合《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	相符
		不得引进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相符
	不得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本项目不设环境保护距离,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可落实到位	相符	

临近生态红线保护区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难以治理、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临近区域无生态红线保护区	相符
-------------------------------------	-----------------	----

经对照分析，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大运河无锡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锡政规〔2025〕7号）规定的负面清单内，符合《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无锡市2024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关于印发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锡环委办〔2020〕40号）、《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五、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污染、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5月25日）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污染防治攻坚战系列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污染、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		
(1)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要求。	相符
(2)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	相符
(3)	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	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1)	(七)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落后和过剩产能，也不属于重点区域禁止新建的产能	相符

	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2)	(九) 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的硬约束落实到环境管控单元，建立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加强“三线一单”成果在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等方面的应用。健全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重大经济技术政策的生态环境影响分析和重大生态环境政策的社会经济影响评估。	本项目位于鹅湖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上文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3)	(十二)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完善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标识制度。完善挥发性有机物监测技术和排放量计算方法，在相关条件成熟后，研究适时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环境保护税征收范围。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到2025年，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比2020年分别下降10%以上，臭氧浓度增长趋势得到有效遏制，实现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	本项目使用的PE粒子本身无VOCs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3	《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		
(1)	(六)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化解过剩产能，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锡山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2)	(八)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开展国土空间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将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图斑”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保障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用地。	本项目位于鹅湖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上文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3)	(十一)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	本项目使用的PE粒子本身无VOCs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4	《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5月25日)		
(1)	(六) 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实施“两高”项目清单化、动态化管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全面提升推进“智改数转”工作，以智能化改造、数字化转型、绿色化提升实现降本降耗降碳“三降”，赋能无锡制造业竞争力提升、高质量发展。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塑料袋的生产，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废气污染物在锡山区范围内平衡。	相符

	控制要求。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纵深推进传统产业绿色转型。积极发展节能环保、资源循环利用、清洁能源等绿色产业，培育一批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抢占国家级绿色产业示范高地。实施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计划，到 2025 年，全市绿色发展领军企业达到 50 家左右，构建节能环保产业供应链，初步形成绿色发展示范带动效应。		
(2)	(八) 建立生态环境承载力约束机制。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健全管控措施，“以亩产论英雄，以质效配资源”为导向，创新用地、用能方式，深度推进低效用地再开发。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加强政策制定、规划编制与环评工作衔接互动。	本项目位于鹅湖镇工业集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通过上文中“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可知，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相符
(3)	(十) 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到 2022 年，家具、印刷、汽车维修等行业全面采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2023 年底前，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开展涉气产业集群排查及分类治理，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工业园区建立健全监测预警监控体系，开展工业园区常态化走航监测、异常因子排查溯源等。完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总量核算体系，实施新增项目总量平衡“减二增一”。	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通过有效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4)	(十三) 推进固定源深度治理。推进钢铁、水泥、石化等行业企业和工业窑炉、垃圾焚烧重点设施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有序完成电子、纺织、橡胶及塑料制品、化纤、家具制造、铸造行业等重点行业深度整治，适时开展“回头看”。开展企业全闭环管理和专项检查，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2022 年底前，基本实现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闭环。全面完成天然气电厂低氮改造，其它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实现全覆盖。持续推进污染源谱库建设，掌握重点企业实时排放源信息，提高预警、溯源的科学性、精准度和有效性。依法依规分类实施“散乱污”企业关停取缔、整改提升等措施。	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5)	(十九) 强化工业水污染防治。建立涉水企业清单，逐步实施工业废水专管输送，推进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开收集、分质处理。对经评估认定不能接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要在 2023 年底前限期退出。落实《长江经济带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环办水体函〔2021〕488 号）和《江苏省工业园区水污染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环办〔2022〕29 号）各项工作要求，以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和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制革、食品等主要涉水行业所在园区为重点，推进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能力建设，在电镀等专业园区开展“一企一管、分质处理、明（专）管排放”试点。2025 年底前配套独立的工业污水处理设施。推广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大力推进印染、化工等重点行业企业尾水深度处理，建立企业间点对点用水系统，实现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和分级回用，支持企业开展全流程污水治理、分段分治、分质利用；开展造纸、印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无生产废水产生。	相符

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建设“污水零直排区”。推进工业尾水排放生态缓冲区建设，强化废水生物毒性削减。加强工业废水分质监管，推进污水总排口与接管口归并合一工作，工业企业应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绘制雨、污水和清下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总排口接管位置，重点工业企业污水接管口（排放口）和雨水、清下水排口须安装水质、水量在线监测系统，并经监测达标后方可排放。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污染、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苏发[2022]3号）、《中共无锡市委 无锡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2022年5月25日）文件要求。

六、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表1-9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政策要求	本项目相关内容	相符性
1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1)	<p>（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 2020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1、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2、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相符
(2)	<p>（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p> <p>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C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Cm，以碳计）的集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p> <p>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石化、化工行业重点推进使用低（无）泄漏的泵、</p>	<p>1、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p>2、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E 粒子储存于密闭包装</p>	相符

	<p>压缩机、过滤机、离心机、干燥设备等，推广采用油品在线调和技术和、密闭式循环水冷却系统等。工业涂装行业重点推进使用紧凑式涂装工艺，推广采用辊涂、静电喷涂、高压无气喷涂、空气辅助无气喷涂、热喷涂等涂装技术，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智能化喷涂设备替代人工喷涂，减少使用空气喷涂技术。包装印刷行业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提高废气捕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p> <p>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数量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按相关要求开展 LDAR 工作。石化企业按行业排放标准规定执行。</p>	袋内。	
(3)	<p>(三)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 VOCs 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 VOCs 治理效率。</p> <p>规范工程设计。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燃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要求。采用蓄热燃烧等其他处理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p> <p>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 3 千克/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2 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去除效率不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p>	<p>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相符
2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0〕2 号		
(1)	<p>(二)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系、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p> <p>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p> <p>2、推进建筑行业源头替代。全面推广水性建筑涂料，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维修和装修工程全部采用水性建</p>	<p>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相符

	筑涂料，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		
(2)	<p>(三)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石化行业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治理，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深化 LDAR 工作。</p> <p>化工行业重点提高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 LDAR 工作。</p> <p>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包装印刷行业重点要控制无组织逸散，加强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无组织逸散控制，涉 VOCs 排放车间应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3	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锡大气办（2020）3 号		
(1)	<p>(一)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1、推进工业企业源头替代。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p> <p>工业涂装行业重点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按照《涂料中挥发性有机物限量》中 VOCs 含量限值要求，尽快完成涂装行业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对有机溶剂年用量小于 10 吨且无法完成替代的企业实施兼并重组、关停转移。</p> <p>化工行业重点推广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p> <p>包装印刷行业重点推广使用植物油基油墨、辐射固化油墨、低（无）醇润版液等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重点推进塑料软包装印刷、印铁制罐等企业的替代任务。</p> <p>2、推进建筑行业源头替代。全面推广水性建筑涂料，市政工程、房屋建设、维修和装修工程全部采用水性建筑涂料，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增加相应条款。</p>	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相符
(2)	<p>(三) 深化改造治污设施。石化行业重点加强密封点泄漏、废水和循环水系统、储罐、有机液体装卸、工艺废气等源项治理，严格按照《石化企业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指南》规定，深化 LDAR 工作。</p> <p>化工行业重点提高主要工序密闭化水平，加大含 VOCs 物料储存和装卸治理力度，废水储存、曝气池及处理设施应按要求加盖封闭，加强无组织排放收集；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开展 LDAR 工作。</p> <p>工业涂装行业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p> <p>包装印刷行业重点要控制无组织逸散，加强物料储存、调配、输送、使用等工艺环节无组织逸散控制，涉 VOCs 排放车间应进行负压改造或局部围风改造。</p>	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4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1)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 VOCs 产生</p>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p>	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相符
			相符

		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	具体见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对照分析	相符
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1)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封。 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密闭空间要求（利用完整的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与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E 粒子储存于密闭包装袋中，存放于室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封口，保持密封。	相符 相符
(2)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PE 粒子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	相符
(3)	工艺过程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4)	工艺过程 VOCs 无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企业拟建立台账，台账保存期限将不少于 3 年。	相符

	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其他要求)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厂房等均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厂房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 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相符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 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时, 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 并用密闭容器盛装, 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相符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工艺过程无废包装桶产生。	相符
(5)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基本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时, 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 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停止运行, 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相符
(6)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废气收集系统要求)	企业应考虑生产工艺、操作方式、废气性质、处理方法等因素, 对 VOCs 废气进行分类收集。	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85%),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	相符
(7)	VOCs 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要求(记录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 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再生/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吸收液 pH 值等关键运行参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项目拟建立台账, 记录废气收集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相符

综上, 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无锡市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等相关要求。

七、与无锡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锡发改资环〔2020〕15号) 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锡发改资环〔2020〕15号) 提出: “(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 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

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袋厚度为0.03-0.15mm、塑料薄膜厚度为0.03-0.15mm，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八、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相符性分析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0)910号)提出：“（一）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1、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

本项目生产的塑料袋厚度为0.03-0.15mm、塑料薄膜厚度为0.03-0.15mm，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要求。

九、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关于在环评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性分析

要求	具体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生产工艺、装备、原料、环境四替代	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装备、低挥发性溶剂等环境友好型原材料、先进高效的污染治理设施替代传统工艺、普通装备、高挥发性原料、落后的污染治理措施。 从场址选取、厂区布局、厂房设计、设备选型等方面充分考虑环境保护的需求，从源头控制无组织排放、初期雨水收集、环境风险防范等问题。 生产工艺选用的各种涂料、厂房建筑用涂料、工艺设备防护涂料等，除有特殊要求外，必须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标准的产品。对“两高”项目（当前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建材界定）要严格环境准入，满足总量控制、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及行业建设环境准入条件	本项目采用国际国内先进工艺和装备；本项目使用的 PE 粒子本身无 VOCs 挥发，仅吹膜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污染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的两高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准入政策。	相符
生产过程中水回用、物料回收	强化项目的节水设计，提高项目中水回用率，新建、改建项目的中水回用水平必须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上。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非战略性新兴产业，不得新增含磷、氮的生产废水。用水量较大的印染、电子等行业必须大幅提高中水回用率。 冷却水强排水、反渗透（RO）尾水等“清净下水”必须按照生产废水接管，不得接入雨水口排放。 强化生产过程中的物料回收利用，鼓励有条件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如印刷、包装类企业）通过冷凝、吸附、吸收等技术实现物料回用。 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和综合利用，配套的回收利用设施必须达到主生产装置同样的设计水平和环保要求，提升回收效率，需外送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在本市应具有稳定可靠的承接单位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接入雨水排放口；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	相符

治污设施 提高标准、提高效率	<p>项目审批阶段必须征求水、气、固体等要素部门意见，审核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是否已达到目前上级要求的最先进水平，未达最严标准、最新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要按照所属行业的《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选择采用可行性技术，提高治污设施的标准和要求，对于未采用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的项目不予受理；鼓励采用具备应用案例或中试数据等条件的新型污染防治技术。</p> <p>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必须严格落实国家《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要求，对挥发性有机物有效收集、提高效率、鼓励采用吸附、吸收、生物净化、催化燃烧、蓄热燃烧等多种治理技术联合应用的工艺路线；确保稳定达标并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对无组织排放点多、难以有效收集的情况，要整体建设负压车间，对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进行全收集和治理。对涉水、涉气重点项目，必须要求安装用电工况和自动在线监控设备设施并联网。新建天然气锅炉必须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工业炉窑达到深度治理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不接入雨水排放口；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到相应排放标准，并遵守总量管控相关条例；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置或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外排。本项拟采用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是可行的，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为电加热，不涉及天然气锅炉。</p>	相符
-------------------	---	---	----

综上，本项目与《关于在环境审批阶段开展“源头管控行动”的工作意见》（锡环办[2021]142号）相符。

八、与关于印发《锡山区“厂中厂”安全生产深入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锡安〔2024〕5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锡山区“厂中厂”安全生产深入整治三年行动方案》附件4-1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本项目与无锡市“厂中厂”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情形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1	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	不涉及	是
2	需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的	不涉及	是
3	存在住宿与生产、仓储、经营一种或一种以上功能混合设置在同一建筑内，形成“三合一”“多合一”情形的	不涉及	是
4	<p>违规将下列高风险生产工艺或场所设置在两层以上厂房中的任意一层的：</p> <p>1.铝镁等金属粉尘生产工艺。</p> <p>2.采用集中除尘设备的木粉尘生产工艺。</p> <p>3.高温熔融金属生产工艺。</p> <p>4.危险化学品储存场所。</p>	不涉及	是
5	列入本地区产业准入禁止目录的	不涉及	是

本企业不属于上述《清单》所列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故出租方将厂房出租给本企业是符合负面清单要求的。本企业为承租方，应按照《锡山区“厂中厂”安全生产深入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的要求，做到承租方“六不得”：

1.承租方不得隐瞒涉及涉爆粉尘、高温熔融金属、危险化学品储存、油性油漆喷漆等生产经营活动，务必通过省风险报告系统如实报告生产工艺和安全风险。

2.承租方不得违规分租转租厂房，不得擅自改变厂房使用性质和功能，不得违规搭建夹层，不得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装修装饰不得影响防火、逃生和灭火救援。对承租区域开展改建或装修前，务必告知出租方。

3.承租方不得擅自停用报警、喷淋等消防设施。

4.承租方不得违规储存危险化学品。

5.承租方不得随意堆放润滑油、木制品、纸制品、塑料制品、纺织品等可燃物料。可燃物料堆场务必与生产区、办公区、装卸区等分开布置，保持足够的防火间距，规范设置消防车通道。

6.承租方不得开展违规动火、无证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前务必告知出租方，务必安装使用“锡芯焊”电焊智慧开关，加强动火等危险作业现场管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阳光工业园 50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恒禄昌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4033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薄膜 1000 吨、塑料袋 490 吨,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05MA1YY0NQ4K001Y)。</p> <p>现企业拟投资约 3000 万元,搬迁至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仍进行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所租厂房为三层,租赁面积约 6000m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薄膜 1000 吨、塑料袋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塑料袋、塑料薄膜厚度均为 0.03-0.15mm。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同意该项目备案(备案证号:锡山数据备(2026)134 号,项目代码:2603-320205-89-02-100251)。</p> <p>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中“53.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项目概况</p> <p>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p> <p>建设单位: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p> <p>建设性质:新建(迁建);</p> <p>投资总额:3000 万元,环保投资 45 万元;</p> <p>建设规模:年产塑料薄膜 1000 吨、塑料袋 5000 吨;</p> <p>建设地点: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100 号;</p> <p>工作制度:年工作 300 天,拌料机、吹膜机白天两班 16 小时工作制(夜间(22:00~次日 6:00)不生产),其他工段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p> <p>职工人数:员工 50 人;</p> <p>其它:本项目不设食堂、宿舍、浴室。</p> <p>3. 工程内容及建设规模</p> <p>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	--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最大运行时数(h/a)
		迁建前	迁建后全厂（即本项目）	增减量	
生产车间	塑料薄膜	1000t/a	1000t/a	0	4800
	塑料袋	490t/a	5000t/a	+4510	7200

注：塑料袋、塑料薄膜厚度均为 0.03-0.15mm。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下表：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及用量

名称	用量 (t/a)			包装方式	运输方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全厂（即本项目）	增减量			
PE 粒子	1000	1614	+614	袋装	汽车	全新塑料粒子，非再生塑料
PP 粒子	490	0	-490	袋装	汽车	/
色母	10	0	-10	袋装	汽车	/
PE 塑料膜	0	4424	+4424	卷装	汽车	/
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箱等）	0	50	+50	箱装	汽车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最大库存量 (t)
PE 粒子、PE 塑料膜	PE 即为聚乙烯，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化学性质稳定，不溶于水，密度为 0.91~0.96g/cm ³ ，熔点为 85~136℃，热稳定性较好，热分解温度在 300℃ 以上。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可燃	无资料	150

5.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台/套/条)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全厂（即本项目）	增减量	
1	吹膜机	800—2700	6	6	0	三层共挤型
2	制袋机	900—2700	20	20	0	/
3	冷却水池	/	1	0	-1	淘汰，外售
4	水泵	/	4	0	-4	淘汰，外售
5	空压机	SV-10	5	5	0	/
6	拌料机	/	2	2	0	/
7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XLW (PC)	0	1	+1	/
8	千分尺	/	0	1	+1	/

6.工程组成

本项目给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统一供给，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格栅井预处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供电由市政供电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5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年产塑料薄膜 1000 吨、塑料袋 5000 吨	主要用于塑料中空板、塑料箱生产	
贮运工程	仓库	车间内划出	存放原材料、成品	
公用及辅助工程	给水	用水 750t/a	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	生活污水 675t/a	雨污分流	
	供电	30 万度/年	市政供电管网	
	压缩空气	4.5m ³ /min	5 台压缩机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密闭收集后，一起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 90%，去除效率 85%）	未被捕集的废气在生产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格栅井	生活污水经格栅井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噪声处理	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降噪量 25dB(A)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	位于车间二层北侧，占地面积 35m ²	固废分类堆放，无渗漏
		危险废物	位于车间二层北侧，占地面积 30m ²	安全暂存，无渗漏，定期处理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桶若干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风险	集污袋≥163m ³ ，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	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断装置依托房东		

7.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50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的用水基准工业企业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日生活用水定额可取：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本报告职工用水定额按 50L/人·班计，则本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0t/a；排放量以总用水量的 90%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675t/a，经格栅井预处理后接管进入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图 2-1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t/a)

8.周边环境概况及厂区平面布置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100 号（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内），项目南侧为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办公楼，东侧、北侧为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生产厂房，西侧为安庆路，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厂界西北侧 295m 处的东浜村居民点。周围 500m 环境现状示意图见附图 6。

	<p>本项目所租厂房为三层，三层均为本项目租用范围，租用面积共约 6000 平方米，车间一层为拌料机、吹膜机，车间二层为制袋机、原材料/成品堆放区，一般固废暂存间及危废暂存间均位于车间二层内北侧，车间三层为制袋机、原材料/成品堆放区、办公区。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7。</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一、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产品为塑料薄膜、塑料袋，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PE[PE 粒子] --> 拌料[拌料] 拌料 --> 吹膜[吹膜收卷] 吹膜 --> 检验1[检验] 检验1 --> 包装1[包装] 检验1 --> 分切[分切制袋] 包装1 --> 薄膜[塑料薄膜成品] 分切 --> 检验2[检验] 检验2 --> 包装2[包装] 包装2 --> 袋子[塑料袋成品] </pre> <p>图例： G—废气 S—固废 N—噪声 ▲—电加热</p>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p> <p>工艺流程说明：</p> <p>拌料：本项目外购的 PE 粒子按类别主要分为低压、高压、线性等，将外购的不同类别的 PE 粒子，按一定比例加入到密闭的拌料机内充分搅拌，通过浆叶带动粒子沿着机槽内壁作逆时针旋转，不停翻动，混合均匀后备用。粒子呈直径 3mm~4mm 左右的颗粒状，搅拌过程无粉尘产生。该工序产生噪声 N。</p> <p>吹膜收卷：将搅拌后的原料加入吹膜机的料斗后流入机筒中，电加热熔融粒子，加热温度为 180℃左右。熔融的原料从机头的模具挤出并吹制成薄膜，然后经机头外侧的风环供风冷却。冷却后的薄膜通过辊轴牵引到收卷装置上收卷。该工序产生吹膜废气 G₁、废料 S₁ 和噪声 N。</p> <p>检验：利用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千分尺对产品的厚度、韧性等参数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₂。检验合格后的部分塑料薄膜经包装后即成为成品；部分塑料薄膜进入后续分切制袋工序继续生产。</p>

分切制袋：将塑料薄膜（少部分厂内自行生产，大部分外购，本项目吹膜机为三层共挤型，生产出的塑料薄膜强度、韧性有限，无法满足部分客户要求，需要外购部分五层、七层、九层共挤型吹膜机生产出的塑料薄膜用于塑料袋的生产）置于制袋机上连续自动封底剪切成袋。加热装置将热封刀电加热至 150℃，热封刀在机械力作用下压向薄膜，使两层薄受热熔化并粘合在一起，形成牢固的封口，因温度低且热封的时间极短（小于 1 秒），接触面极小，产生的有机废气极微小，忽略不计。该工序产生废料 S₃和噪声 N。

检验：利用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千分尺对产品的厚度、韧性等参数进行检验，该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₄。

包装：利用外购的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箱等）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包装后即成品。

其他产污环节

本项目原料、包装材料使用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 S₅；本项目吹膜产生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活性炭定期更换产生废活性炭 S₆；本项目生活办公产生生活污水 W₁和生活垃圾 S₇。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见下表。

表 2-6 本项目产污一览表

类别	代码	产污工序	污染物	去向	
废气	G ₁	吹膜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后汇入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W ₁	生活办公	COD、SS、NH ₃ -N、TP、TN	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	
噪声	N	各生产及辅助设备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废	S ₁	吹膜收卷	废料	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置或综合利用	
	S ₃	分切制袋			
	S ₂ 、S ₄	检验	不合格品		
	S ₅	原料、包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S 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8 月，原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阳光工业园 50 号，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企业于 2023 年 2 月编制了《恒禄昌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通过了无锡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锡行审环许〔2023〕4033 号），设计产能为年产塑料薄膜 1000 吨、塑料袋 490 吨，并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取得全国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20205MA1YY0NQ4K001Y）。

原有项目职工及管理人员共为 5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三班 24 小时工作制，不设食堂、

问题

宿舍和浴室。

根据《恒禄昌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数据及企业提供资料，对原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情况进行简单描述。

(1) 生产工艺

原有项目生产工艺与本项目基本一致，仅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不同（原有项目采用 PP、PE 粒子、色母进行吹膜，原有项目仅使用 PE 粒子进行吹膜；原有项目塑料袋生产使用的塑料薄膜均为厂内自行生产，本项目塑料袋生产使用的塑料薄膜仅少部分为厂内自行生产，大部分为外购）、吹膜冷却方式不同（原有项目采用水冷，本项目采用风冷），详见“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中“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在此不再赘述。

(2) 水量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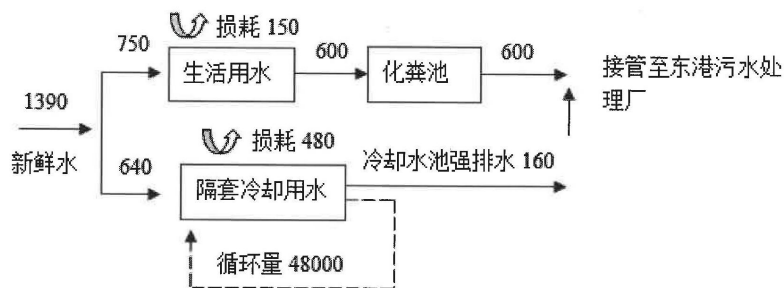


图 2-3 原有项目水量平衡图 (t/a)

(3) 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

原有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企业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但因生产时间较短，未及时进行竣工环保自主验收及例行监测，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污染治理措施具体如下：

① 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和标准要求。

原有项目不需设大气环境防护区域，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对卫生防护距离内的土地利用上不得建设如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②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后与冷却水池强排水一起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排入锡北运河，各污染物接管浓度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的B级标准。

③噪声

原有项目主要噪声源采用降噪措施以及距离衰减后，场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及夜间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区类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声环境功能类别。

④固废

原有项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废塑料、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4)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原有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详见表 2-7。

表 2-7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废水	生活污水	水量	600
		COD	0.192
		SS	0.144
		氨氮	0.027
		总磷	0.0048
		总氮	0.042
	冷却水池强排水	水量	160
		COD	0.016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37
		SS	0.006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4

二、原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原有项目取得排污许可证后企业进行设备安装与调试，包括废气处理设施的调试，但因生产时间较短，未及时进行验收。

三、“以新带老”措施

①本项目建成后，原址不再进行生产，原有项目产生的污染随之消失。

②本项目取得批复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四、拟租赁区情况

本项目拟租用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区内已实现“雨污分流”。

现场踏勘时，本项目尚未开始建设，该地块近二年内未引起环境污染事故及污染纠纷。

因此，项目所在地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表1过渡阶段浓度限值二级标准。本项目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和无锡泰合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泰合蓝（环）字（2025）第（1179）号]中位于本项目地块西北侧2km处的G6郑更上监测点NMHC监测数据（P16~P19页，监测时间为2025年11月4日~10日），项目所在区域无锡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p>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6	60	0	达标
	NO ₂	年均值	29	40	0	达标
	PM ₁₀	年均值	45	60	0	达标
	PM _{2.5}	年均值	27	30	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	164	160	0.025	不达标
	CO	24小时平均值	1100	4000	0	达标
NMHC	1小时平均值	140~340	2000	0	达标	
<p>NMHC小时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推荐详值要求。</p> <p>2024年无锡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0.025倍。项目所在区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无锡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p>						
2、声环境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无锡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锡政办发(2024)32号]，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为3类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厂界环境噪声≤65dB(A)，夜间厂界环境噪声≤55dB(A)。</p> <p>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全市昼间区域噪声平均等效声级为55.5dB(A)，较2023年改善1.6dB(A)。2024年，全市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夜间平均达标率分别为96.9%和90.6%，较2023年均持平。1~4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间达标率分别为100%、92.3%、100%和100%，夜间达标率分别为85.7%、92.3%、100%和83.3%。因此，区域声环境质量状况良好。</p>						
3、地表水环境质量						
<p>根据《无锡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度）》，2024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p>						

善，国省考河流断面水质优III类比例达到 100%，太湖无锡水域水质自 2007 年以来首次达到 III 类，连续 17 年实现安全度夏。25 个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2.0%，较 2023 年改善 4.0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71 个省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7.2%，较 2023 年改善 1.4 个百分点，无劣 V 类断面。

4、主要环境问题

2024 年无锡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超标倍数为 0.025 倍。项目所在区 O₃超标，因此判定为非达标区。

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100 号，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围 500 米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¹¹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环境功能区
	X	Y						
东浜村居民点	-143	294	居住区	人群	约 60 户/180 人	西北	2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
曹巷上居民点	-103	414	居住区	人群	约 25 户/75 人	西北	398	
老五房居民点	177	368	居住区	人群	约 15 户/45 人	东北	375	

*注：以建设单位中心为原点坐标，X、Y 坐标为距离本项目最近点坐标。

2、地表水

本项目污水最终排放水体为向阳河，附近的安庆河为项目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

表 3-3 水环境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方向	相对厂界 m			相对排放口 m			与本项目的水利联系	
			距离	坐标		高差	距离	坐标		
				X	Y			X		Y
向阳河	水质	东北	585	216	529	0	676	635	228	污水接纳水体
安庆河	水质	西	22	-22	0	0	22	-22	0	雨水接纳水体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

本项目距最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4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生态	鹅真荡（无锡市区）重要湿地	东南	2600	无锡市区所辖部分鹅真荡水体范围（4.26 km ² ）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环境保护目标

	嘉陵荡、白米荡、南青荡、苏舍荡重要湿地	东北	1600	嘉陵荡水体（锡山段）以及湖岸线外延 25 米以内区域；白米荡（锡太路以南城镇建成区内除外）、南青荡、苏舍荡水体以及湖岸线外延 15 米以内区域（2.58km ² ）。	锡山区生态红线二级管控区																					
<p>5、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100 号，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p>1、废水</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格栅井处理后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总氮三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鹅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 2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3-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生活污水接管标准及鹅湖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排放口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colspan="2">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th> </tr> <tr> <th>名称</th> <th>浓度限值 (mg/L)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DW001</td> <td>pH</td> <td rowspan="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td> <td>6~9/6~9</td> </tr> <tr> <td>COD</td> <td>500/50</td> </tr> <tr> <td>SS</td> <td>400/10</td> </tr> <tr> <td>NH₃-N</td> <td rowspan="3">《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td> <td>45/4 (6) *</td> </tr> <tr> <td>TN</td> <td>70/12 (15)</td> </tr> <tr> <td>TP</td> <td>8/0.5</td> </tr> </tbody> </table> <p>*注：A/B 中 A 代表接管量，B 代表排放量。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p>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6~9	COD	500/50	SS	400/1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4 (6) *	TN	70/12 (15)	TP	8/0.5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6~9/6~9																						
		COD		500/50																						
		SS		400/10																						
		NH ₃ -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45/4 (6) *																						
		TN		70/12 (15)																						
		TP		8/0.5																						
	<p>2、废气</p> <p>本项目吹膜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DA001 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废气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h>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采用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60</td> <td>15</td> <td>/</td> <td>《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td> </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如下：</p>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采用标准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3-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因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采用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边界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塑料制品企业厂区内非甲烷总烃监测根据当地环保要求确定，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3-8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采用标准
NMHC	6	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何一次浓度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标准：昼间噪声≤65dB(A)，夜间噪声≤55dB(A)。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全过程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年修改单)；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运管理执行《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 第23号)等文件要求，全过程执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属于“双控区”和太湖流域，本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100号，属于太湖流域水污染防治三级保护区。

本项目（即迁建后全厂）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控制指标：

(1) 废水及水污染物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 675t/a，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及水污染物在鹅湖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废水接管量：废水量 675t/a、COD0.27t/a、SS0.203t/a、氨氮 0.024t/a、总磷 0.003t/a、总氮 0.032t/a。

最终排放量：废水量 675t/a、COD0.034t/a、SS0.007t/a、氨氮 0.003t/a、总磷 0.0003t/a、总氮 0.008t/a。

(2) 大气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94t/a（其中有组织 0.54t/a、无组织 0.4t/a），其中 0.711t/a 在迁建前原有项目总量指标中平衡，迁建后增加的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29t/a 在锡山区范围内平衡。

(3) 固废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迁建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具体见表 3-9。

表3-9 迁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原有项目批复排放量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前后排放增减量	迁建后全厂排放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37	3.6	3.06	0.54	0.337	+0.203	0.54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374	0.4	0	0.4	0.374	+0.026	0.4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711	4	3.06	0.94	0.711	+0.229	0.94
废水	废水量	600	675	0	675	600	+75	675
	COD	0.192/0.03	0.27	0	0.27/0.034	0.192/0.03	+0.078/0.004	0.27/0.034
	SS	0.144/0.006	0.203	0	0.203/0.007	0.144/0.006	+0.059/0.001	0.203/0.007
	氨氮	0.027/0.0024	0.024	0	0.024/0.003	0.027/0.0024	-0.003/+0.0006	0.024/0.003
	总磷	0.0048/0.0003	0.003	0	0.003/0.0003	0.0048/0.0003	-0.0018/0	0.003/0.0003
	总氮	0.042/0.0072	0.032	0	0.032/0.008	0.042/0.0072	-0.01/+0.0008	0.032/0.008
	生产 废水	废水量	160	0	0	0	160	-160
	COD	0.016/0.008	0	0	0	0.016/0.008	-0.016/0.008	0
	SS	0.0064/0.0016	0	0	0	0.0064/0.0016	-0.0064/0.0016	0
合计	废水量	760	675	0	675	760	-85	675

		COD	0.208/0.038	0.27	0	0.27/ 0.034	0.208/ 0.038	+0.062/-0.004	0.27/ 0.034
		SS	0.1504/0.0076	0.203	0	0.203/ 0.007	0.1504/ 0.0076	+0.0526/-0.0006	0.203/ 0.007
		氨氮	0.027/0.0024	0.024	0	0.024/ 0.003	0.027/ 0.0024	-0.003/+0.0006	0.024/ 0.003
		总磷	0.0048/0.0003	0.003	0	0.003/ 0.0003	0.0048/ 0.0003	-0.0018/0	0.003/ 0.0003
		总氮	0.042/0.0072	0.032	0	0.032/ 0.008	0.042/ 0.0072	-0.01/+0.0008	0.032/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0	48	48	0	0	0	0
	危险废物		0	35.46	35.46	0	0	0	0
	生活垃圾		0	15	15	0	0	0	0

注：A/B，A为接管量，B为最终排放量，最终排放量为接管后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入环境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租用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和装修，施工期项目的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项目设备的安装、调试基本不产生明显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1、废气</p> <p>本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 G₁。</p> <p>(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p> <p>本项目注塑过程注塑机处于密闭状态，仅在注塑完成设备打开时排放有机废气，注塑工段密闭。根据 PE 粒子的理化性质可知，PE 热分解温度在 300℃以上，本项目 PE 注塑温度在 180℃左右，低于塑料粒子的分解温度，不会发生分解反应，但仍有少量的有机废气在注塑过程中由于塑料受热不均而发生局部分解散发，注塑过程中粒子由于热挤压等外力作用，分子键断裂会有游离的单体有机废气产生。</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系数手册”中塑料薄膜配料-混合-挤出工艺有机废气的产污系数为 2.5kg/t 产品。本项目 PE 粒子使用量为 1614t/a，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4t/a，以非甲烷总烃计。</p> <p>注塑废气密闭收集后（收集效率 90%），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处理效率 85%），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被捕集部分在车间一层内无组织排放。注塑工段年工作时间为 4800h。</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及排放方式情况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源</th> <th rowspan="2">污染源编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 <th rowspan="2">污染源强核算 (t/a)</th> <th rowspan="2">源强核算依据</th> <th rowspan="2">废气收集方式</th> <th rowspan="2">收集效率</th> <th colspan="3">治理措施</th> <th rowspan="2">风量 (m³/h)</th> <th colspan="2">排放形式</th> </tr> <tr> <th>治理工艺</th> <th>去除效率</th> <th>是否为可行技术</th> <th>有组织</th> <th>无组织</th> </tr> </thead> <tbody> <tr> <td>吹膜废气</td> <td>G₁</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4</td> <td>产污系数法</td> <td>密闭收集</td> <td>90%</td> <td>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d> <td>85%</td> <td>可行</td> <td>12000</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 有组织废气</p> <p>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吹膜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下表。</p>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吹膜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	4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可行	12000	√	√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t/a)	源强核算依据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风量 (m ³ /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有组织	无组织																										
吹膜废气	G ₁	非甲烷总烃	4	产污系数法	密闭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5%	可行	12000	√	√																				

表4-2 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名称	处理效率(%)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名称	废气量(m³/h)			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浓度(mg/m³)	速率(kg/h)	排放量(t/a)	
注塑废气	12000	非甲烷总烃	4800	62.5	0.75	3.6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85	9.38	0.1125	0.54	DA001

由上表可知，DA001 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未捕集的吹膜废气，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	产生量(t/a)	排放量(t/a)	运行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面源(m)		
							长度	宽度	高度
车间一层	吹膜	非甲烷总烃	0.4	0.4	4800	0.083	50	40	4

本项目通过源头消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的方式，最大限度的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量及排放量，具体措施如下：本项目吹膜机均设置集气装置，减少无组织排放量。通过以上措施，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可以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表9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可以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2标准。

(4)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状态、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此时废气未经有效处置直接排入大气，将造成周围大气环境污染。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状况主要是：各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对废气处理效率为0%，排放时间按照1小时/次计，事故状态最多不超过1次/年，则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源强详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检修、操作不正常；处理设备故障	非甲烷总烃	62.5	0.75	0.75	1	1	立即停产，关闭生产设备

为减少不正常排放污染物，建议建设单位做好防范工作：

a.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确保不发生非正常排放,或使影响最小。

b.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c.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本项目投产后,需加强环保管理,杜绝废气的不正常排放的发生。

(5)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示意图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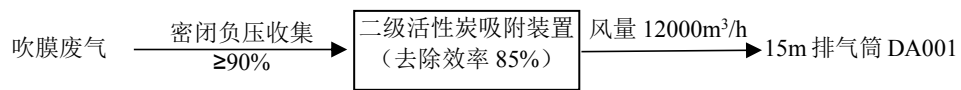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示意图

2) 废气收集效率可行性分析

①废气收集系统情况

单台吹膜机均采用软帘密闭,其中3台吹膜机封闭区尺寸均为L6m*B2.7m*H9m,其余3台吹膜机封闭区尺寸均为L3m*B2m*H6m,但考虑软帘缝隙有少量逸散,收集率以90%计可行。

②风量合理性分析

根据废气工程设计方案,风机风量计算参照《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2013年版)》,车间通风量计算公式为:

$$Q=V \times f$$

式中:Q--流量(CMH)

V--体积(m³)

f--换气频率,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 废气卷(2013年版)》表17-1,工厂一般作业室换气次数6次/h、涂装室换气次数20次/h;本报告根据各工段污染物产生及工作时间等综合考虑,对换气次数进行适当调整。

表 4-5 废气收集方式及去向

污染源	收集方式	参数	所需风机风量(m³/h)	设计风机风量(m³/h)	去向
吹膜机(3台)	密闭负压	3个隔间,每个隔间容积均为145.8m³,换气次数20次/h	8748	12000	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吹膜机(3台)	密闭负压	3个隔间,每个隔间容积均为36m³,换气次数20次/h	2160		

由上表可知，各风机风量可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③废气处理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吹膜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采用的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为可行技术。

活性炭吸附：是一种常用的有机废气净化吸附方法，吸附法主要利用高孔隙率、高比表面积的吸附剂，由物理性吸附(可逆反应)或化学性键结(不可逆反应)作用，将有机气体分子自废气中分离，以达成净化废气的目的。由于一般多采用物理性吸附，随操作时间之增加，吸附剂将逐渐趋于饱和现象，此时则须进行脱附再生或吸附剂更换工作。在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活性炭常被用来吸附烷烃、烯烃、芳香烃、酮、醛、氯代烃、酯以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参考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印发《无锡市建设项目环评审核要点（试行）》的通知]，一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70%，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约85%，故本项目有机废气综合处理效率以85%计可行。

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蜂窝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参数如下：

表4-6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规格参数

参数类别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风量（m ³ /h）	12000
活性炭填充量（t）	2.7
碘吸附值（mg/g）	800
气体流速（m/s）	0.8
吸附温度（℃）	<40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材质、结构和性能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取0.2m/s~0.60m/s，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取0.10m/s~0.15m/s；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取0.70m/s~1.20m/s。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分别为蜂窝活性炭，流速为0.8m/s，因此本项目活性炭处理装置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 2000-2010）和《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中流速要求。

本项目吹膜工序加热温度约180℃左右，从设备中排出的废气，受机头外侧的风环供风冷却影响及环境散热，其温度远低于工艺加热温度。吹膜机配套风冷设备，且风机在抽风时，会吸进常温空气，再经吸风管道散热降温后，废气温度可降到40℃以下，该温度下，不会影响活性炭的吸附效率。

另外，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对吸附装置气流流速、废气预处理、活性炭质量、活性炭填充量等方面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气流流速、活性炭质量、废气预处理等方面的设计参数均符合环办[2022]218 号的要求，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企业须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装置内活性炭正常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拟采用的防治措施技术上可行。

（6）废气处理设施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总投资39万人民币（包括活性炭与过滤材料购买及处理费用、设备维护保养费用、电费等），约占总投资3000万元的1.3%，本项目效益较好，企业可以承受，同时大大减少了污染物排入大气，可实现较大的环境效益。因此，从经济效益的角度分析，建设项目废气治理措施经济可行。

（7）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且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未超过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可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8）大气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可知，产生有害因素的工业企业的生产单元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

$$\frac{Q_c}{C_{0i}}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C_{0i}——空气质量标准浓度限值，mg/m³；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可查表；

r——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r=(S/π)^{0.5}，m；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其排放源强及卫生防护距离计算情况见下表。

表 4-7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源强和卫生防护距离

位置	有害气体	Q _c (kg/h)	C _{0i} [*] (mg/m ³)	A	B	C	D	L _# (m)	L(m)
车间一层	非甲烷总烃	0.083	2.0	470	0.021	1.85	0.84	1.68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中的规定，

产生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单元的防护距离小于 100m 时，其级差为 50m，但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其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确定，本项目以厂界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最近的东浜村居民点距离厂界为 295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在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也不能建设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9)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等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本项目不属于重点管理项目，无主要排放口，DA001 为一般排放口，本项目废气检测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监测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非甲烷总烃	半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0)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经污染治理措施处理后，DA001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中相关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综上，建设项目各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员工生活污水 675t/a，经格栅井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向阳河，其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 300mg/L、氨氮 35mg/L、总氮 48mg/L、总磷 5.0mg/L。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下表。

表 4-9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来源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情况		外排去向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接管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675	COD	400	0.27	格栅井	400	0.27	鹅湖污水处理厂
		SS	300	0.203		300	0.203	

		NH ₃ -N	35	0.024		35	0.024	
		TP	5	0.003		5	0.003	
		TN	48	0.032		48	0.032	

本公司废水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 (t/d) *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50	0.0009/0.0001	0.27/0.034
		SS	300/10	0.0007/0.00002	0.203/0.007
		NH ₃ -N	35/4	0.00008/0.00001	0.024/0.003
		TP	5/0.5	0.00001/0.000001	0.003/0.0003
		TN	48/12	0.00011/0.000027	0.032/0.008
全公司排放口合计		COD			0.27/0.034
		SS			0.203/0.007
		NH ₃ -N			0.024/0.003
		TP			0.003/0.0003
		TN			0.032/0.008

注*: A/B 中 A 指污水接管浓度、接管量, B 指污水排入外环境浓度、排放量。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施工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鹅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	TW001	格栅井	/	DW001	是	一般排放口

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DW001	120.552288	31.553468	0.0675	鹅湖污水处理厂	间断	/	鹅湖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 ₃ -N	4(6)*
								TP	0.5
								TN	12(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12℃ 时的控制指标。

(3) 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A、水质接管可行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水质较简单, 经格栅井预处理后各污染物接管浓度分别为 COD 400mg/L、SS300mg/L、NH₃-N35mg/L、TP5mg/L、TN48mg/L, 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COD≤500mg/L、SS≤400mg/L), NH₃-N、TP、T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级标准 (NH₃-N≤45mg/L、TP≤8mg/L、TN≤70mg/L), 水质符合接管要求。

B、水量接管可行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生活污水为 675t/a (2.25t/d)，鹅湖污水处理厂目前尚有余量，本项目污水排放完全在鹅湖污水处理厂的接纳能力范围内。

C、管网配套可行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鹅湖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项目所在地截污管网已建成。

因此，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排入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D、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分析

鹅湖污水处理厂出水可满足《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中表2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鹅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向阳河，项目经预处理后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建设进度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鹅湖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接管进入鹅湖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其尾水受纳水体——向阳河产生不良影响。

(4) 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本项目依托房东雨水排放口 1 个、生活污水接管口 1 个。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为间接排放，且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废水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要求如下。

表4-13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污水	污水排放口	流量、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一年一次	氨氮、总磷、总氮三项指标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其余指标参照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吹膜机、制袋机、空压机、拌料机、环保设施风机等，源强为 70~80dB(A)。

针对主要噪声源，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风机及设备，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设备消声器

本项目废气处理风机设在厂房外，合理布局风机位置，在风机进出风口上安装消声器降低噪声，风机噪声以振动的形式通过风管传播，可安装微孔板进消声器和排气放空消声器并配备隔声罩，经上述隔声降噪措施后，风机隔声降噪量预计可达 15dB(A)。

③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25dB(A)左右。

④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1) 噪声源调查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选用导则中的噪声预测模式。预测计算公式有：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计算公式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②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计算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大气吸收、地面效应等引起的衰减都很小，一般可忽略不计。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 TL—室内声源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取 25dB，本项目室内声源噪声源调查表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单台设备声源源强/(dB(A))	数量(台/条)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设备建筑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车间一层	吹膜机	72	6	优先选择用低噪声设备，设备设置于室内，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11	4	1	东	6	64	8:00~22:00	25		39
									南	4	68			43	
									西	11	59			34	
									北	8	62			37	
	拌料机	75	2	11		4	1	东	6	62	37				
								南	4	66	41				
								西	11	57	32				
								北	8	60	35				
2	车间二层	制袋机	70	10	11	3	5	东	9	61	全天 24 小时运行	25		36	
								南	3	70			45		
								西	11	59			34		
								北	13	58			33		
3	空压机	80	5	33	35	5	东	3	77	52					
							南	35	56	31					
							西	33	57	32					
							北	9	68	43					
4	车间三层	制袋机	70	10	11	3	10	东	9	61	25		36		
								南	3	70		45			
								西	11	59		34			
								北	13	58		33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定点为基点。

本项目室外声源噪声源调查表见表 4-15。

表 4-15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dB(A)	数量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12000m³/h	40	16	1	78	1	距离衰减，消声器、隔声罩，降噪 15dB(A)	8:00~22:00

*注：以生产车间西南角定点为基点。

(2) 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经距离衰减和隔声降噪后对厂界环境噪声影响值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4-16。

表 4-16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一览表

噪声源	设备建筑外噪声 dB(A)			厂界环境噪声贡献值 dB(A)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室内声源	车间一层	东	41	1	东	41
		南	45	1	南	45
		西	36	1	西	36
		北	39	1	北	39
	车间二层	东	53	1	东	53
		南	46	1	南	46
		西	36	1	西	36
		北	43	1	北	43
	车间三层	东	36	1	东	36
		南	45	1	南	45
		西	34	1	西	34
		北	33	1	北	33
室外声源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风机	东	63	1	东	63
		南	63	16	南	39
		西	63	40	西	31
		北	63	30	北	33

表 4-17 本项目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测算

序号	预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预测值 dB(A)	夜间噪声预测值 dB(A)	昼间噪声标准值 dB(A)	夜间噪声标准值 dB(A)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63	53	65	55	达标
2	南厂界	50	49	65	55	达标
3	西厂界	41	38	65	55	达标
4	北厂界	45	44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预计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综上，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3）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昼夜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8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昼夜间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建设项目固废主要为：废料（S₁、S₃）、不合格品（S₂、S₄）、废包

装材料 (S₅)、生活垃圾 (S₆)，固废产生情况见表4-19。

表 4-19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编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源强核算依据
S ₁	吹膜收卷	废料	5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吹膜收卷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3%,约5t/a。
S ₃	分切制袋		3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分切制袋废料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5%,约30t/a。
S ₂ 、S ₄	检验	不合格品	3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检验工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原料的0.05%,约3t/a。
S ₅	原料、包装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1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原料使用过程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10t/a。
S ₆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35.46	根据下文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35.46t/a
S ₇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本项目职工50人,年工作300天,生活垃圾根据无锡市环卫处统计,按1kg/天·人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

本项目设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附件废活性炭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m约为2700kg,s取值10%,c为53.12mg/m³,Q为12000m³/h,t为16h/d。则 $T = 2700 \times 0.1 \div (53.12 \times 10^{-6} \times 12000 \times 16) \approx 26.5$ 天。本项目年工作300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每年活性炭需更换频次均为12次,即年产生废活性炭约35.46t/a(含吸附的有机废气3.06t/a)。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每种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本项目各副产物产生情况及副产物属性判定结果详见下表4-20。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料	吹膜收卷、分切制袋	固态	塑料	3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3	√	/	
3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材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10	√	/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35.46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15	√	/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判定建设项目的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判定一般固体废物类别与代码。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4-21。

表 4-21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料	一般固废	吹膜收卷、分切制袋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5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固态	塑料	/	SW17	900-003-S17	3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纸	/	SW59	900-099-S59	1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T	HW49	900-039-49	35.46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固态	果皮纸屑	/	SW64	900-099-S64	15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5.46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有机物、活性炭	有机物	每月	T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3)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置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负责清运。

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情况见表4-23。

表 4-23 本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料	一般固废	吹膜收卷、分切制袋	SW17	900-003-S17	35	委托一般工业固废公司处置或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验	SW17	900-003-S17	3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态原料使用	SW59	900-099-S59	10	
4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设施	HW49	900-039-49	35.46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5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员工生活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从项目采用的固废利用及处置方式来分析,对产生的各类固废按其性质分类分区收集和暂存,并均能得到有效利用或妥善处置。在严格管理下,本项目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4) 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a、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在车间二层内北侧设置 35m²的一般固废暂存点，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和维护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①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要严格按照环评文件、排污许可等明确固体废物属性，做好不同属性固体废物分类管理。

②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单位应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

③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④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⑤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另有规定的除外。

⑥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⑦单位须针对此对职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⑧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表 4-24。

表 4-24 一般固废堆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固废暂堆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b、危险废物

本项目在车间二层内北侧设置一个 30m²的危废堆场，堆场要求如下：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详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车间二层内北侧	30m ²	吨袋装	8.9	满足	3个月

危废堆场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 cm/s)，或至少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和江苏省环保厅对排污口规范化整治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文件要求设置固体废物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具体要求见 4-26。

表 4-26 危废产生及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废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产生源	 <p>危险废物产生源标识模板，包含以下信息：产生源名称：XXXXX；产生源编号：MFXXXX；危险废物名称：XXXXX；危险废物来源：XXXXX；危险特性：XXXXX。右侧包含二维码及“扫一扫获取更多消息”提示。</p>	<p>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录入设施信息后，系统自动生成标识，并可使用普通打印机打印后，粘贴或固定于设施相应位置</p>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左侧包含文字信息：单位名称、设施编号、负责人及联系方式。右侧为黄色三角形警告标志，中心图案为枯树和死鱼，下方文字为“危·险·废·物”。</p>	<p>1.设置位置：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附着式标志的设置高度，应尽量与视线高度一致；柱式的标志和支架应牢固地联接在一起，标志牌最上端距地面约 2m；位于室外的标志牌中，支架固定在地下的，其支架埋深约 0.3m。2.规格参数：（1）尺寸：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要求设置，具体见 HJ1276-2022 中表 3 要求。（2）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设施标志背景颜色为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字体和边框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设施标志字体应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设施类型的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材料：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如 1.5mm~2mm 冷轧钢板），并做搪瓷处理或贴膜处理。一般不宜使用遇水变形、变质或易燃的材料。柱式标志牌的立柱可采用 38×4 无缝钢管或其他坚固耐用的材料，并经过防腐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也不影响阅读。三角形警告性图形与其他信息间宜加黑色分界线区分，分界线的宽度宜不小于 3mm。3.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二维码（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p>
贮存分区标志	 <p>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黄色背景，上方文字为“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下方为示意图，显示三个橘黄色矩形代表贮存分区，右侧有“白息物料”字样。图例显示橘黄色代表“贮存分区”。</p>	<p>1.位置对于有独立场所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场所外入口处的墙壁或栏杆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设施标志；位于建筑物内局部区域的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应在其区域边界或入口处显著位置设置相应的标志；2.规格参数：（1）尺寸：其设置位置和对应的观察距离要求设置，具体见 HJ1276-2022 中表 2 要求。（2）颜色与字体：危险废物分区标志背景色应采用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255,0）。废物种类信息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RGB 颜色值为（255,150,0）。字体颜色为黑色，RGB 颜色值为（0,0,0）。危险废物分区标志的字体宜采用黑体字，其中“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应加粗放大并居中显示。（3）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衬底宜采用坚固耐用的材料，并具有耐用性和防水性。废物贮存种类信息等可采用印刷纸张、不粘胶材质或塑料卡片等，以便固定在衬底上。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的图形和文字应清晰、完整，保证在足够的观察距离条件下不影响阅读。“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字样与其他信息宜加黑色分界线区</p>

<p>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p>		<p>分, 分界线的宽度不小于 2mm。</p> <p>1.设置位置: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 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 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 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2.规格参数: (1) 尺寸: 75cm×45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 外檐 2.5cm。(2) 颜色与字体: 固定于墙面或栅栏内部的, 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采用立式可移动支架的, 警示标志牌主板字体及颜色与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一致, 支架颜色为黄色。(3)材料: 采用 5mm 铝板, 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3.公开内容包括废物名称、废物代码、主要成分、危险特性、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监制单位等信息。</p>
<p>危险废物标签</p>		<p>1.设置位置: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规格参数: (1) 尺寸危险废物标签的尺寸宜根据容器或包装物的容积设置, 具体见 HJ1276-2022 中表 1 要求。(2) 颜色与字体: 危险废物标签背景色应采用醒目的橘黄色, RGB 颜色值为 (255,150,0)。标签边框和字体颜色为黑色, RGB 颜色值为 (0,0,0)。危险废物标签字体宜采用黑体字, 其中“危险废物”字样应加粗放大。(3) 材料: 危险废物标签所选用的材质宜具有一定的耐用性和防水性。标签可采用不干胶印刷品, 或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等。危险废物标签印刷的油墨应均匀, 图案和文字应清晰、完整。危险废物标签的文字边缘宜加黑色边框, 边框宽度不小于 1mm, 边框外宜留不小于 3mm 的空白。3. 内容填报: (1) 主要成分: 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2) 化学名称: 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 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3) 危险情况: 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 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4) 安全措施: 根据危险情况, 填写安全防护措施, 避免事故发生。(5) 危险类别: 根据危险情况, 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p>

以上标志设置在醒目处, 且标志牌应保持清晰、完整, 当发现形象损坏或颜色污染、褪色等不符合要求的情况, 应及时维修更换, 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 有多种危险废物的单位应根据情况设置分区提醒标志, 标明危险废物的特征和废物量。

c、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厂内集中收集, 统一清运。

(5)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堆放和转移运输过程应防止抛洒逸散, 建立台账记录并按时申报其产生贮存情况。

危险废物的收集、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

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4年)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本项目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要采用专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跑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6) 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部分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经营范围及处理能力如下: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许可证号 JS0200OOI032-15,经营范围及品种: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废胶片相纸(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仅限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900-039-49)、含有或直接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900-041-49)、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总,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900-047-49)(不包括HW03、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于261-151-50、261-183-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共计1.15万吨/年。

无锡中天固废处置有限公司许可证号 JS0200OOD379-7,经营范围及品种:处置、利用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染料、涂料废液(HW12)、废显影液、定影液、废胶片(HW16)、表面处理

废液(HW17)、废酸(HW34)、废碱(HW35)、含酚废液(HW39)、含醚废液(HW40)、废有机卤化物废液(HW45)100000吨/年；处理废电路板(HW49, 900-045-49)6000吨/年；处置、利用废活性炭(HW02、HW04、HW05、HW06、HW13、HW18、HW39、HW49)8000吨；清洗含(HW08、HW09、HW12、HW13、HW16、HW17、HW34、HW35、HW37、HW39、HW40、HW06、HW45)的废包装桶(HW49, 900-041-49)6万只/年, 含(酸碱、溶剂、废油)的包装桶(HW49, 900-041-49)14万只/年(不含氮、磷, 其中铁桶5万只/年、塑料桶9万只/年)；处置、利用废覆铜板、印刷线路板、电路板破碎分选回收金属后产生的废树脂粉(HW13,900-451-13)26000吨/年, 目前尚有余量。

建设单位建成投产后, 废活性炭 35.46t/a 属于 HW49 类危废, 在无锡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现有处理能力之内。

综上所述, 本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7) 环境管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指南的通知》(环办固体函[2026]18号)和《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应制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根据台账管理要求进行规范填报和管理。

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等相关文件,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 1) 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 2) 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 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 3) 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 4) 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 及早发现破损, 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5) 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 应当接受专业培训, 经考核合格, 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 6) 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 7) 危废应根据其化学特性选择合适的容器和存放地点, 通过密闭容器存放, 不可混合贮

存，容器标签必须标明废物种类、贮存时间，定期处理。

8)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关键位置设置在线视频监控，企业应指定专人专职维护视频监控设施运行，定期巡视并做好相应的监控运行、维修、使用记录，保持摄像头表面整洁干净、监控拍摄位置正确、监控设施完好无损，确保视频传输图像清晰、监控设备正常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固废采取上述治理措施后，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5、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潜在污染源主要是：危废仓库在贮存、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通过垂直入渗的污染途径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

(1) 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

采取从源头上控制对土壤及地下水的污染，本项目使用塑料粒子及塑料膜均为固体且采取密封保存于包装物中，生产车间、危废仓库等铺设环氧地坪，危废容器均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相容材质的容器存放，危废下方设置防泄漏托盘。建立巡检制度，定期对危废暂存场所、生产车间进行检查，确保设施设备状况良好，若发生原料、危险废物泄漏情况，因事故状态为短时泄漏，可及时进行清理，混凝土地面的防渗可起到较好的防渗效果。为防止日后运营过程中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企业需定期检查防渗设施破损情况，杜绝渗漏。

(2) 划分防渗区

企业应采取地面分区防渗措施，根据生产装置、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可能泄露物质的性质将污染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为危废仓库；一般防渗区包括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其余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本项目防渗分区见表 4-27。

表 4-27 本项目防渗分区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堆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

本项目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可能性和程度均较小，正常情况可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跟踪监测。

(4) 管理措施

除工程措施外，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避免发生事故造成影响，包括：

①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定期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②对工艺、管道、设备采取控制措施，防止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限度；

③整个生产车间禁止明火，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等堆放区域设置灭火器、灭火毯等消防物资，同时设置黄沙箱等应急堵漏物资。确保初期火灾能迅速扑灭，控制在生产车间内。

通过严格按照土壤、地下水保护要求做好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泄漏，本项目对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建设，不新增用地，营运期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经过合理处置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合理处置“零”排放，对生态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中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识别见下表：

表 4-28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最大储存量及储存方式

序号	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8.9	袋装	危废仓库

(2) 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C，计算全厂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经筛选分析，本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活性炭，具体见根据表 4-29：

表 4-29 危险物质使用量及临界量

原料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q/Q
废活性炭	8.9	100 ⁽¹⁾	HJ169-2018 附录 B	0.089
合计	/	/	/	0.089

*注：【1】废活性炭临界量参考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 Q<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仅开展简单分析。

(3) 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情况见表 4-30。

表 4-30 本项目风险情况一览表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情况	风险事故情形	可能的影响途径
废活性炭	危废仓库	泄漏、火灾、爆炸	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为：

①对大气的污染

本项目危险固废规范存放，存放量较小，少量泄漏挥发对周边大气环境较小；但原料中涉及易燃易爆原料，易引发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发生火灾时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②对水体、土壤、地下水的污染

本项目原料及危险固废分别存放于原料堆放区、危废仓库内，各区域地面防渗防腐，厂区雨水口设切断阀装置，平时常关、雨天打开，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界水环境，对水体、土壤及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因管理不善、地面硬化防渗破损、雨污管网截留失效等事故排放时，泄漏的风险物质随污水流入就近河流或渗入地下，会对水体、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污染。

为避免上述事故排放，企业应该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火灾事故发生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原料贮存、主要生产车间内生产设备、电机和线路老化等如引起火灾。火势蔓延会引发周边易燃物质燃烧，遇火灾发生燃烧产生的 CO、CO₂，甚至燃烧分解其他有毒有害气体，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将超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大。

②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由于操作管理不当可能导致废气处理系统失效，可能造成废气事故性排放，对周围大气质量，尤其是附近敏感点产生较大的影响。

③危险废物泄露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分析

存放在危废仓库的危废当发生泄露时，将有可能污染到附近的地表水和土壤环境。

(5) 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类型及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的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a 危险化学品运输

根据近年来的事故风险统计，交通事故引发有毒物质泄漏到环境中的事件呈上升趋势。必须加强运输过程中的风险意识和风险管理，危险化学品运输要由有资质的单位承担，定人

定车，合理规划运输路线。

b 化学品储存区

化学品储存区域应拥有良好的储存条件(如防晒、防潮、通风、防雷、防静电等)，必须在储存场所完善防淋、防渗、防雨等措施。包装桶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定期对包装桶外部检查，及时发现破坏和漏处。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c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

要求企业加强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并制定危险化学品安全操作规程，操作人员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非操作人员不得随意出入。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化学品的入库和出库登记记录，明确去向。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② 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

加强危险化学物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发生泄漏事故后，最早发现者应立即通知部门负责人，并根据召集应急救援小组，及时采取一切办法控制泄漏蔓延。采取措施尽快堵漏，然后对泄漏物进行收集和暂存，阻止泄漏物料进入外环境。将泄漏的废液收集至储存桶内暂存，地面残留废液采用惰性材料吸附，收集的泄漏物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此外，为避免事故排放，根据风险防范要求，应按相关要求设置应急容器，雨水管网设置截留装置，可有效收集厂区内的事故废水、泄漏物料。

③ 安全生产管理系统

建设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制定一系列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建立各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技术规程，设置安全管理机构，成立企业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和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规章制度的主要有：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和保健品发放管理制度、安全检修制度、安全设施和设备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事故管理制度，并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建立职工健康档案。

④ 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操作工或负责人及时进行判断，向全体工作人员和上司通报发生火灾的详细情况。依据

《异常发生的处置操作规程》中止各工序的作业。将抢救伤员放在首位，发现负伤者，将其向安全场所转移的同时，迅速向上司报告，寻求救护。

根据火灾情况，由当班负责人会同上司组成临时消防班，根据物料性质选择灭火方式：遇湿易燃物品禁用水。此活动要以救出人命和灭火为优先，并立即与上司进行联系，如判断有可能造成人身伤害和爆炸时，应立即撤离到安全的地区，同时由总务人事部门或安全负责人根据火灾状况向邻近消防队发出求援信息，必要时向邻近企业发出临时避难请求，使用二氧化碳灭火器的必须开门，防止缺氧。在消防部门到达后，企业应急救援总指挥和现场总指挥及时向消防部门汇报情况，并且配合消防部门进行灭火工作，此时指挥权由消防部门担任，所有人员应服从消防部门的指挥。

在灭火过程中建议：A、如有可能，转移未着火的容器。防止包装破损，引起环境污染。B、收容消防废水，防止流入雨水管网进入河流。

⑤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并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应在危废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是以袋装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防泄漏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

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⑥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设置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氰化氢、氯化氢、光气、氯气、氨气、苯等）厂界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6）事故应急容积

若可燃原料、危废泄露遇高温、明火引发火灾，产生的事故废水包括消防废水和降雨雨水。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中石化建标[2006]43号）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中的相关规定设置。事故废水量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V_5 = 10qF;$$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取其中的最大值。
式中：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传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

q_n ——年平均降雨量， mm ；

n ——年平均降雨日数；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入面积。

计算过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44 - 0) + 0 + 18.2$$

$$= 162.2\text{m}^3$$

取值依据：

V_1 ：企业无液态物料，则 V_1 取 0。

V₂: 按《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 本项目一次灭火消防最大用水量参照建筑为丁类厂房, 高度小于 24m, 则室内消火栓设计流量为 20L/s, 火灾延续时间为 2h; 则 $V_2 = \Sigma Q_{\text{消}} t_{\text{消}} = 20 \times 3600 \times 2 \div 1000 = 144\text{m}^3$;

V₃: 取值为 0;

V₄: 取值为 0;

V₅: 中平均降雨量和平均降雨日数为 1121.7mm 和 123 天, 雨水汇入面积取 0.2ha (本公司占地面积约为 2000m²), 则 $V_5 = 10qF = 10 \times 1121.7 / 123 \times 0.2 = 18.2\text{m}^3$ 。

因此, 本项目若发生火灾事故, 产生的事故废水量为 162.2m³, 所需应急容器的容积为 162.2m³。企业需配置容积不低于 163m³的集污袋, 配套 DN50 应急泵 1 个以及 DN50 应急管 1 卷收集事故废水, 可满足事故废水排放容量要求。

(7)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表 4-31 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无锡)市	(锡山)区	(/)县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0° 32' 51.53"	纬度	31° 33' 21.9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活性炭位于危废仓库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p>①大气: 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可能导致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废气收集管道发生泄漏, 废气直接排入空气中超标排放, 对局部空气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p> <p>②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仅有生活污水产生, 污染地下水、地表水及土壤的风险较小。</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①生产车间风险防范措施</p> <p>a. 生产车间具有良好的通风设施, 排风系统需安装防火阀。</p> <p>b. 所有材料均选用不燃和阻燃材料。</p> <p>c. 生产线设温度自动控制系统, 带超高温报警装置, 以确保生产的安全性。</p> <p>②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p> <p>a. 原料桶搬运、使用时轻装轻卸, 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p> <p>b. 划定禁火区, 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 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p> <p>c. 加强管理工作, 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 危废储存场所设置监控设施, 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设置防泄漏托盘等。</p>				

(8) 应急要求

A、建立事故应急系统

企业将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的应急预案, 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 (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 的同意, 并向他们提供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物料的危害及其他必要资料, 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

事故应急预案的内容及要求如下:

①指导思想。为保证企业、社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防止突发性重大污染事故, 并能在风险事故发生后迅速有效地控制、处理, 本着“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 制定企业“风险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以下简称“预案”)。

②应急计划区。本项目的应急计划区为危废仓库。

③应急组织机构、人员。企业成立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由总经理、分管副经理及生产、安全、环保、设备、保卫等部门的领导组成，下设应急救援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安全环保部门兼管。发生重大事故时，以指挥领导小组为基础，立即成立企业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总经理任总指挥，分管副经理任副总指挥，负责全厂应急救援工作的组织和指挥。若总经理和副总经理不在时，由安全环保部门或其它部门负责人为临时总指挥，全权负责应急救援工作。企业建立各种不脱产的专业救援队伍，包括抢险抢修队、医疗救护队、义务消防队、通讯保障队等，救援队伍是事故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担负企业各类重大事故的处理任务。

④预案分级响应条件。本项目的危险品存储量小，厂内没有重大危险源，风险事故影响程度和范围不大，原则上由企业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风险事故。根据事故具体情况，企业无能解决时，应及时向安全环保部门报告，请求指挥、处理。

⑤应急救援保障。企业应配备防护眼镜、防毒面具等。

⑥报警、通讯联络方式。一旦发生风险事故，必须及时报警和向有关部门报告。报警内容包括：事故发生时间、地点、化学危险物名称和泄漏量、事故原因、事故性质(外溢、爆炸、燃烧)、危害程度、对救援的要求以及报警人与联系电话等。由企业指挥部向上级和友邻单位发布救援请求、通报事故情况。

⑦应急环境监测、抢救、救援及控制措施。由企业配合检测公司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和后果进行评估，为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提供决策依据。

⑧应急防护、消除泄漏措施。**a.控制污染源。**一旦发生泄漏，应尽快组织抢险队与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漏，控制泄漏量。**b.进入泄漏区的工作人员**应穿戴压气式呼吸器和全身防护服。**c.抢救受害人员。**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与安全转送伤员，减少伤亡率，减轻事故损失。**d.做好现场清消，消除危害后果。**对泄漏区进行通风、对地面进行清扫。

⑨人员紧急撤离、疏散组织计划。在风险事故可能对厂内外人群安全构成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对与事故应急救援无关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企业在最高建筑物上应设立“风向标”。总的原则是疏散安全点处于当时的上风向和侧风向。

⑩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事故处理后，由应急救援指挥部发布应急救援停止命令，负责组织厂内和基地区受到影响区域的善后处理、恢复工作。

⑪应急培训计划。加强各救援队伍的培训，指挥领导小组要从实际出发，针对危险目标可能发生的事故，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模拟演习。把指挥机构和各救援队伍训练成一支思想好、技术精、作风硬的指挥班子和抢救队伍。一旦发生事故，指挥机构能正确指挥，各救援队伍

能根据各自任务及时有效地排除险情、控制并消除事故、抢救伤员、做好应急救援工作。

⑫公众教育和信息。对企业职工和居民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B、应急环境监测措施

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逐步制定或完善各项《环境监测应急预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按不同事故类型，制定各类事故应急环境监测预案，包括污染源监测、厂界环境质量监测和厂外环境质量监测三类，满足事故应急监测的需求。

①物料泄漏可能造成大气污染

大气监测点位：针对因火灾爆炸或其它原因产生的事故，大气污染监测主要考虑在发生事故的生产装置、仓库的最近厂界或上风向对照点、事故装置的下风向厂界、下风向最近的敏感保护目标处各设置一个大气环境监测点。

大气监测因子：项目主要监测因子为颗粒物、VOCs、CO；

大气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1天4次，连续监测两天，紧急情况时可增加为1次/2小时。

②物料泄漏产生废水

在厂内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或其它事故导致污水、雨水排放口水质出现超标时，首先将事故废水或超标废水排入到事故废水收集装置中存放，确保不排入周围水体，不会对附近水体造成影响。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在产生上述事故废水后，将在离事故装置区最近管网窰井、出现超标的雨水排放口中，选择监测 pH、COD、NH₃-N、SS、TP、TN、石油类、色度；

监测频次：监测频次为1次/3小时，紧急情况时可增加为1次/小时。

③其它要求

另外，在正常生产过程中，将根据日常监测数据，及时对生产装置的废水排放、废气排放等状况进行分析，对潜在的超标趋势及时预测，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及时预警，确保有效控制对外环境的污染。

C、应急物资

企业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明确环境应急物资、装备配备要求，完善各项应急救援物资。本项目应急物资见下表：

表 4-32 风险防范应急物资配备要求

主要作业方式或资源功能	名称	数量	规格或型号	备注
污染源切断	沙包、沙袋	若干	/	针对厂区事故废水泄漏阻断措施
	雨水排放口切断阀	2个	/	
污染物收集	集污袋	1个	≥163m ³	针对原辅料、危险废物泄漏应急措施，本项目需配置容积不低于163m ³ 的集污袋，事故废水通过应急泵、应急
	应急泵	1个	DN50	
	应急管	1卷	DN50	
	沙桶（箱）	2个	/	
	空桶、铲子	2套	/	

				管泵入集污袋
安全防护	医疗急救箱	1 个	/	消防、突发事故等应急措施
	防护眼镜	2 个	/	
	防尘口罩	10 个	/	
	安全帽	5 个	/	
	防护手套	若干	/	
	防毒面具	1 个	/	
	监控视频	1 套	/	
	安全出口指示灯、牌	若干	/	
	应急照明	1 套	/	
应急通信和指挥	成立应急指挥机构及应急队伍			
环境监测	委托相关监测单位签订应急监测协议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应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企事业单位和工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DB32/T 3795-2020）等文件及其他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备案，并定期组织开展培训和演练。</p>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DA001/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收集效率 9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风量 12000m ³ /h, 废气处理效率 8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5 标准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限值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通风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2 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格栅井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本项目设置一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35m ² 。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相关规定要求以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 16 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 设置危废仓库 30m ²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 will 加强防渗工程措施: 重点防渗区主要为: 危废仓库。 本项目重点防渗区的设计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除工程措施外, 项目还需加强日常管理, 避免发生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采取原料贮运安全防范措施、泄漏事故的防范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系统、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措施、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制定应急预案等, 并按照相关管理部门要求做好各类事故的防范和应急措施, 将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发生几率控制在最小水平, 使得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得到控制。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 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 2、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和投产使用, 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等相关规范配备环境应急物资、装备, 并将其纳入验收要求, 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11	0.711	0	0.94	0.711	0.94	+0.229
废水	COD	0.208	0.208	0	0.27	0.208	0.27	+0.062
	SS	0.1504	0.1504	0	0.203	0.1504	0.203	+0.0526
	氨氮	0.027	0.027	0	0.024	0.027	0.024	-0.003
	总磷	0.0048	0.0048	0	0.003	0.0048	0.003	-0.0018
	总氮	0.042	0.042	0	0.032	0.042	0.032	-0.01
一般工 业固体 废物	废料	10	10	0	35	10	35	+25
	不合格品	0	0	0	3	0	3	+3
	废包装材料	1.5	1.5	0	10	1.5	10	+8.5
	生活垃圾	15	15	0	15	15	15	0
危险废 物	废活性炭	39.0375	39.0375	0	35.46	39.0375	35.46	-3.577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3：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 附图 4：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图；
- 附图 5：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 附图 6：周围环境示意图；
- 附图 7：车间平面布置图；
- 附图 8：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截图。

附件

- 附件 1：立项文件；
- 附件 2：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联系单；
- 附件 3：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4：租赁协议、产权证；
- 附件 5：排水许可证；
- 附件 6：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7：原有项目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 附件 8：危废委托处置承诺书；
- 附件 9：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引用报告；
- 附件 10：委托书；
- 附件 11：环评编制合同；
- 附件 12：确认单；
- 附件 1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14：同意环评公开声明；
- 附件 15：全本公示截图；
- 附件 16：编制主持人现场踏勘照片；
- 附件 17：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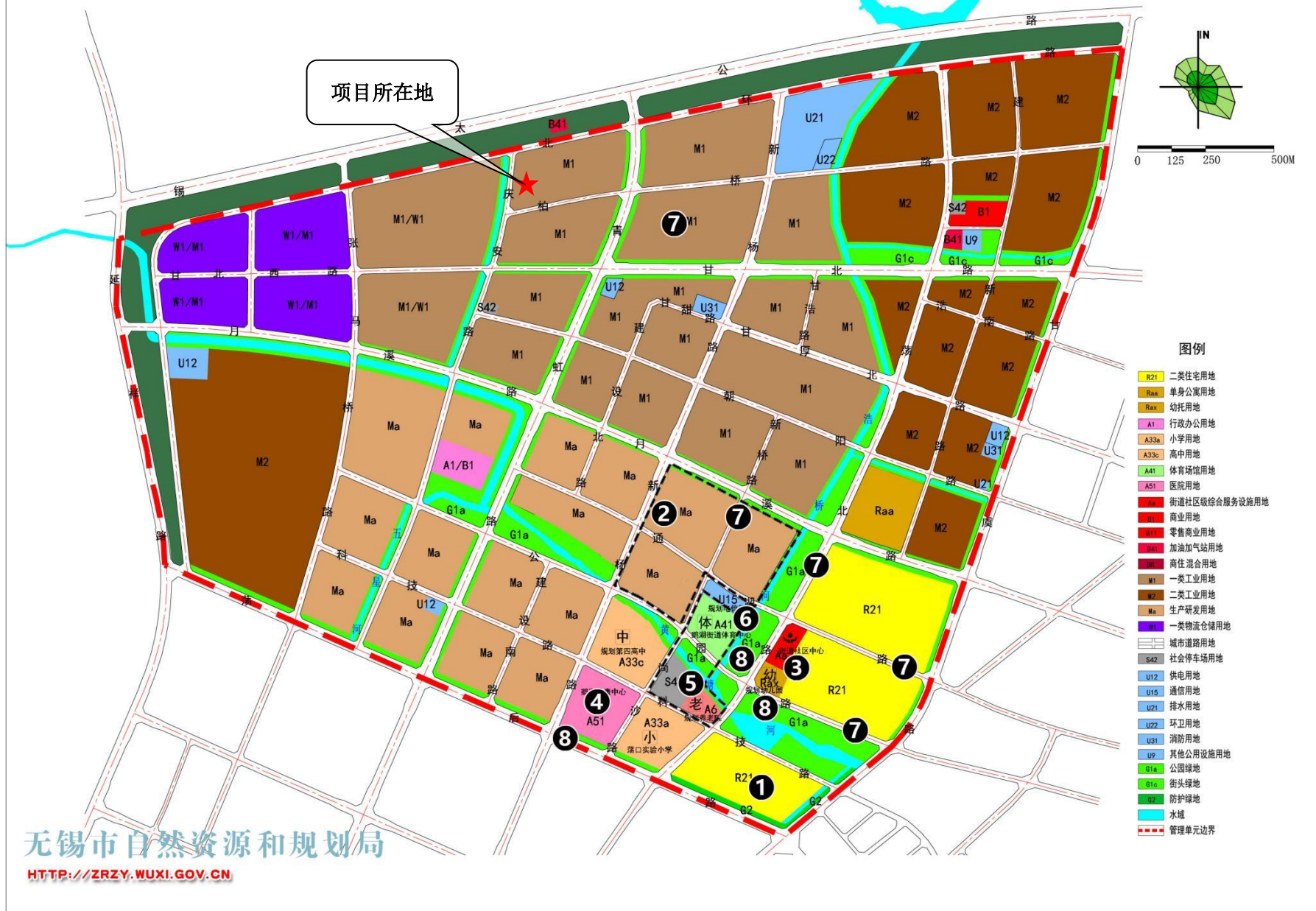
附件 18：环评单位承诺书；

附件 19：废气处理设施方案。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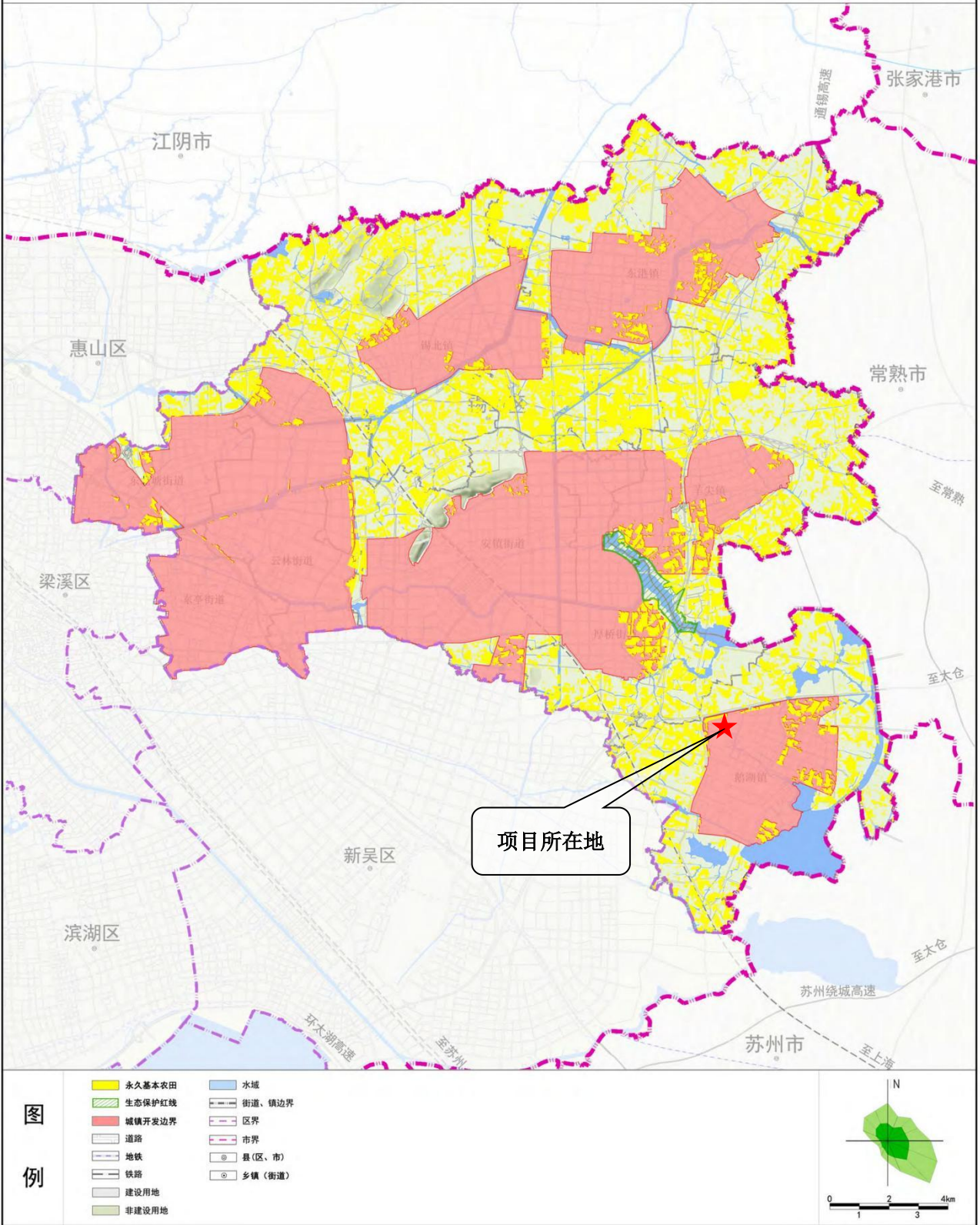
甘露-A更新后土地利用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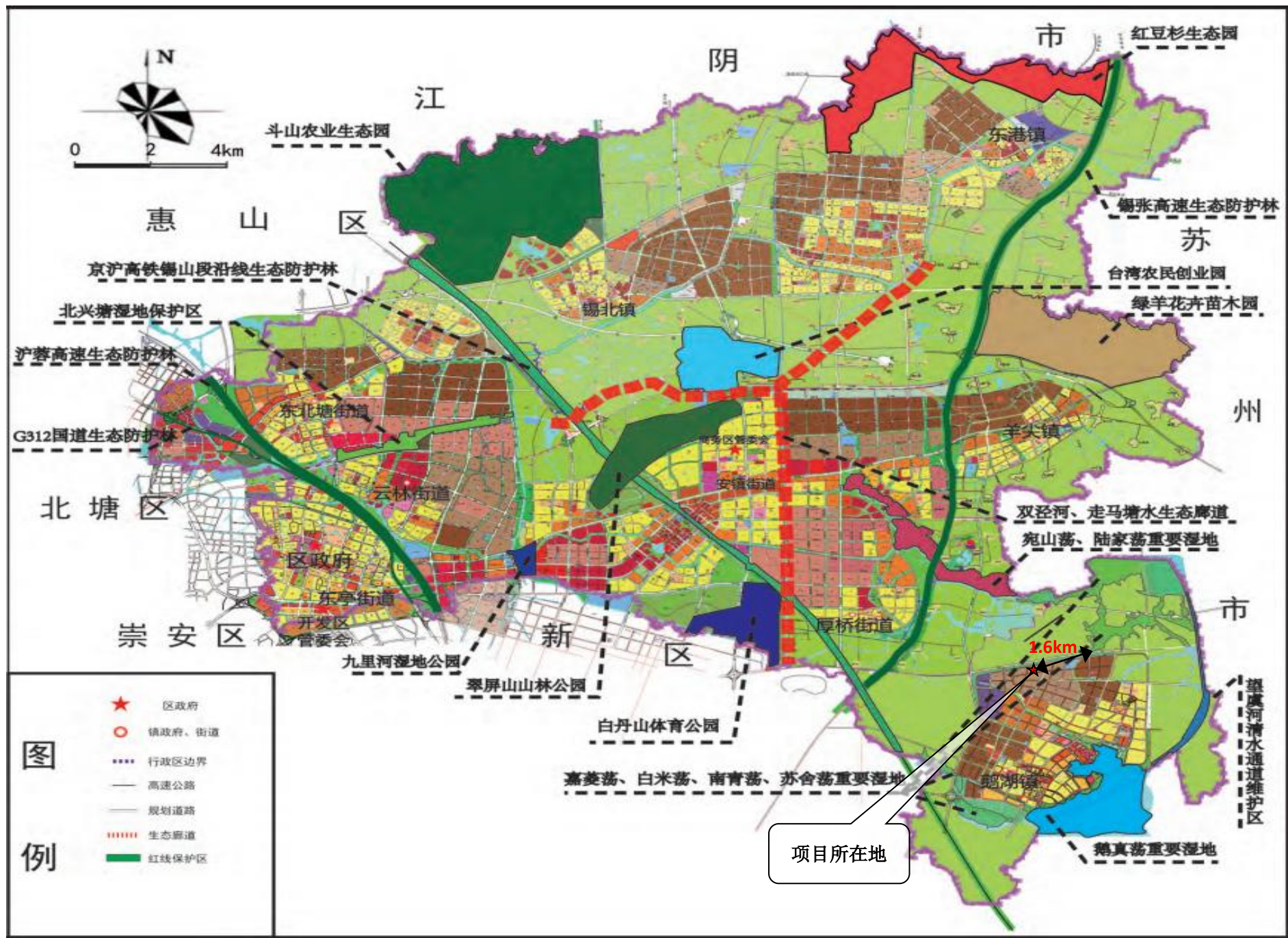
附图 2 土地利用规划图

无锡市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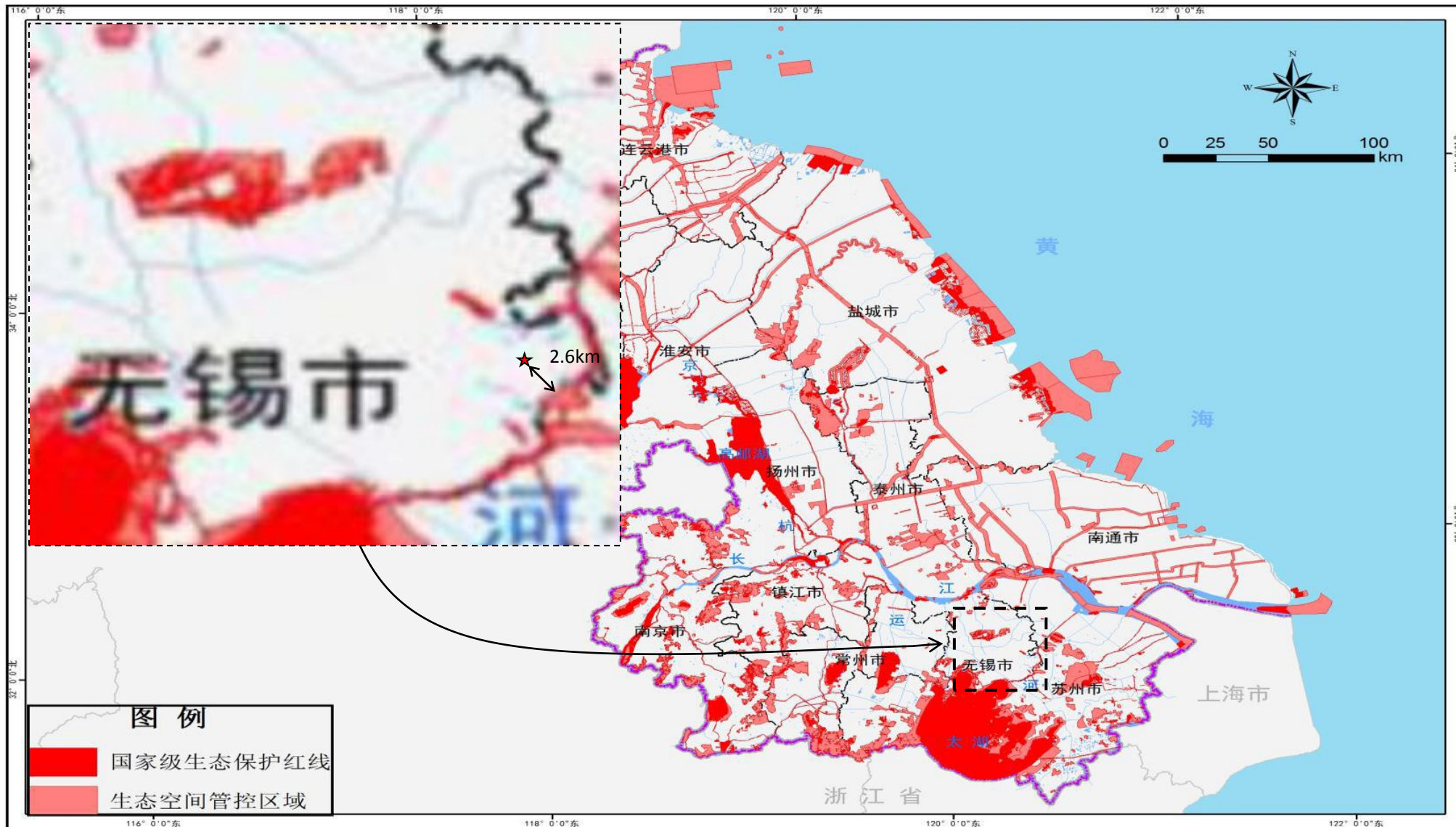
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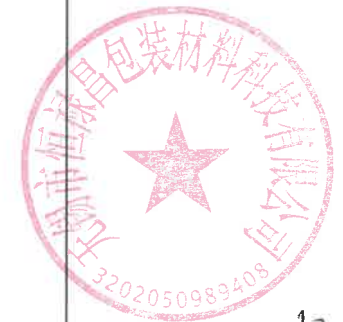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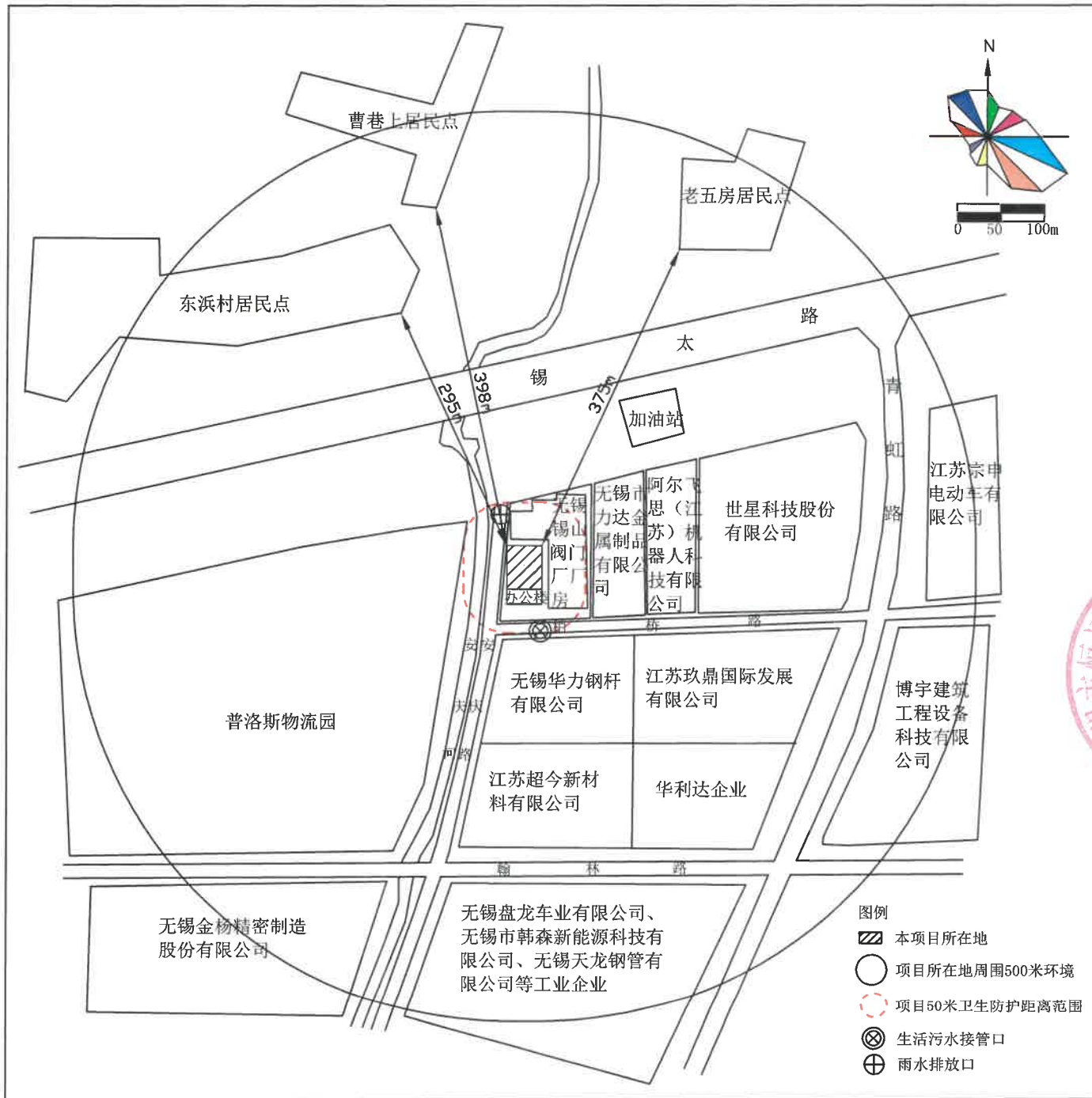
附图3 锡山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



附图 4 无锡市锡山区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图



附图5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胡建峰

2026.5.20

附图6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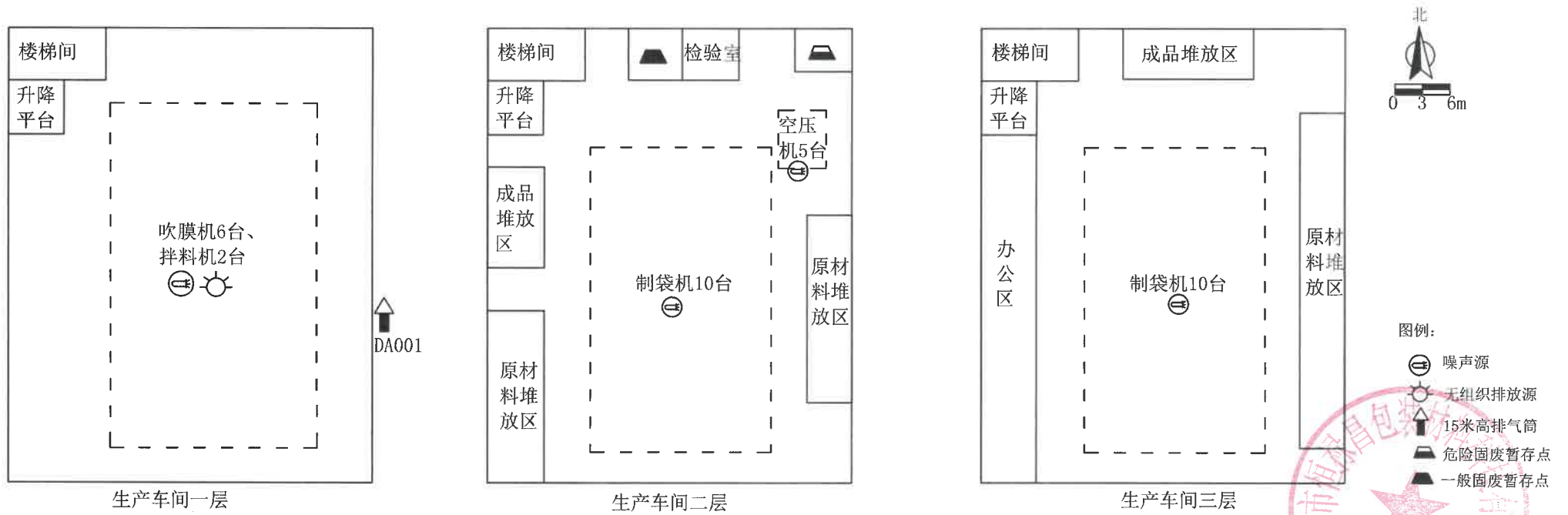


图7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车间平面布置图



胡亚峰
2016.5.20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
 Department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Jiangsu Province
 环保厅 环保厅

全省概况 总体要求 生态环境管控单元 辅助分析

辅助分析

项目地址: shp文件导入 excel文件导入

影响半径: m

行业类型: 南水渠

地名定位:

坐标定位: 经度 纬度

坐标定位: 经度度 经度分 经度秒

(度分秒): 纬度度 纬度分 纬度秒

范围定位: 格式: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经度, 纬度

注意: 范围定位的点经纬度需要以顺时针或者逆时针顺序排列, 且中间的和分隔符需要是英文格式的

准入分析

序号	经度	纬度
1	120.547802	31.556141

辅助分析结论

导出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 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 仅供参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0 0.5 1km

主办单位: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ICP备案编号: 苏ICP备10001599号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东北路176号
 邮编: 210036 电子邮件: xxzx@jshb.gov.cn 苏公网安备3201062010370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 3200000043

政府网站 找错

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一般管控单元

附图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服务平台查询截图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锡山数据备〔2026〕134号

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2603-320205-89-02-100251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_锡山区 鹅湖镇柏桥路100号
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
建设性质：迁建
计划开工时间：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公司租用厂房面积6000平方米，购置吹膜机、制袋机、拌料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薄膜1000吨、塑料袋5000吨。预计年产值1200万元，工业增加值260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
2026-03-12

登记信息单

项目已完成备案 项目代码：2603-320205-89-02-100251

(本代码仅作为项目建设周期内的身份标识，不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一、项目信息			
审核备类型	备案类		
项目类型	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主项目名称			
项目属性	民间投资		
赋码日期	2026-03-12	赋码部门	无锡市锡山区数据局
拟开工时间(年)	2026	拟建成时间(年)	2026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_锡山区 鹅湖镇柏桥路100号		
国标行业	制造业 -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 塑料制品业 - 塑料薄膜制造	所属行业	其他
建设性质	迁建	总投资(万元)	3000
建设规模及内容	本公司租用厂房面积6000平方米,购置吹膜机、制袋机、拌料机等主要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产塑料薄膜1000吨、塑料袋5000吨。预计年产值1200万元,工业增加值260万元。		
用地面积(公顷)	0.6	新增用地面积(公顷)	0
农用地面积(公顷)	0		
项目资本金(万元)	3000	是否技改项目	是
资金来源	企业	其中财政资金来源	
备案目录级别	锡山区		
备案目录分类	内资项目		
备案目录	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权限内内资项目备案		
二、项目(法人)单位信息			
项目(法人)单位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证合一)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20205MA1Y0N04K
经济类型			
项目(法人)单位联系人	吴晓	手机号码	13962380401
电子邮箱	13962380401@163.com		

查询二维码



固定资产投资项

2603-320205-89-02-100251

设备清单	数量
吹膜机	6
制袋机	20
空压机	5
拌料机	2
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1
千分尺	1
总计	35

工艺流程:

塑料薄膜: PE 粒子---拌料---吹膜收卷---检验---包装---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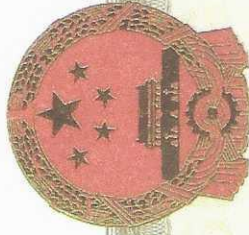
塑料袋: PE 粒子---拌料---吹膜收卷---检验---分切制袋---检验---包装---成品



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联系单

建设单位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地点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100 号					
法人代表	胡科锋	联系人	胡科锋	联系电话	13812296669	
项目性质	迁建	总投资	3000 万元			
主要产品（年产量）	年产塑料薄膜 1000 吨、塑料袋 5000 吨					
主要原辅材料（年用量）	PE 粒子 1614 吨、PE 塑料膜 4424 吨、包装材料（塑料袋、纸箱等）50 吨					
主要设备	吹膜机 6 台、制袋机 20 台、空压机 5 台、拌料机 2 台、智能电子拉力试验机 1 台、千分尺 1 台					
生产工艺流程及主要污染物	<p>塑料薄膜：PE 粒子---拌料---吹膜收卷---检验---包装---成品</p> <p>塑料袋：PE 粒子---拌料---吹膜收卷---检验---分切制袋---检验---包装---成品</p> <p>吹膜收卷工艺产生废气。</p>					
项目所在地环保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注：表格不够可另加附页。另需附加周围环境图，标明 100 米范围内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5MA1YY0NQ4K (1/1)

编号 320205666202512090134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08月21日

法定代表人 胡科锋

住所 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100号

经营范围

纸包装材料、工业用布的研发、加工、制造、销售；聚乙烯、聚丙烯、塑料、塑料薄膜、塑料带、透明胶带的生产、销售；木制品、木托盘的制造、销售；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09日

标准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并签订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基本情况

1、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于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 100 号。

2、租赁厂房总计面积：6000 平方米。

3、该厂房现有装修及设施、设备：桥架、两部电梯、基础消防栓、卫生设备。

二、厂房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计 1 年。

2、租赁期满，乙方继续承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价格协商一致后双方重新签订厂房租赁合同。

3、租赁期满，甲方继续出租厂房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4、甲方提供 500KVA 变压器给乙方使用。

三、租金标准

1、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所有面积，

租赁单价为 80 元/年/平米，合计年租金为人民币 480000 元，
大写：肆拾捌万元整。此租金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12 月
31 日，过了有效期后租金双方根据市场价格重新商定。

2、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

3、各期租金支付日期：

全年租金为 480000 元：（租金每半年支付 240000 元），首期租
金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202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剩
余 240000 元。

4、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厂房租赁押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租金，以及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返还给
乙方。

四、其他相关费用的承担方式

租赁期内乙方承担以下使用范围内的相应费用，具体费用项目：

（1）水费；（2）电费；

备注：

1、水费按 5.88 元/吨（含税），电费按 1.25 元/度结算（含税），每
月底抄表，甲方开票后，乙方在一周内支付甲方。

五、厂房、机械、设备等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附属建筑物有损坏或有故障时，应及
时通知甲方修复。厂房及附属建筑物维修费用在乙方无过错的情况
下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自己损坏的，乙方负责维修，维修费乙方承
担。

-
-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厂房内的电梯，洗手间，墙面等，由于乙方人为损坏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厂房交付和归还

- 1、厂房交付：甲方将厂房已交付给乙方。

- 2、厂房返还：

乙方经甲方同意对厂房进行装饰装修的，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及其设施设备。甲乙双方应对厂房和附属物品、设施设备及水电使用等情况进行验收，结清各自应当承担的费用。

对厂房装饰装修部分的处理方法如下：

- (1) 对未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乙方可自行收回。

- (2) 对与厂房形成附合的装饰装修部分，具体处理如下：

- A、合同期满的，对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自己收回或拆除。

- B、因甲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甲方应赔偿乙方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

- C、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上述装饰装修部分，乙方放弃收回，归甲方所有。

- 3、乙方退租时应于交付厂房前付清全部租金、水电费等一切费用及违约金。

- 4、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在租赁期未结束时如提前解除合同，需提前2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 5、遇不可抗因素如政府政策变动、环保影响等需提前解除合同的，由

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有权转租，转租方必须符合当地政策允许的低耗能低污染企业，得到当地政府认可。

七、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乙方在甲方的厂房内生产，必须服从甲方厂区的规章制度，包括停车制度，食堂制度，卫生间制度等。违反制度同等处罚。

2、工作时间和休息时间内除在食堂内，禁止到甲方生产，办公，活动室等区域逗留，串岗。乙方应管理好自己的员工，服从甲方的管理。

3、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4、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规定搞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如因此造成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经济责任及法律责任。

5、租赁期间，厂房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和市政动迁造成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6、租赁期间，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及时支付房租、水电费等，逾期超过三个月，甲方有权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标准为基础，加计 30% 计算逾期付款损失，直至单方解除本合同。

7、租赁期间，如因乙方原因发生火灾或者相关安全事故及环保等事故将厂房毁坏，乙方应按照现市场价厂房造价予以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共同协商解决，如发生争议且双

方无法协商解决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甲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承租方（乙方）：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苏 (2019) 无锡市 不动产权第 0289156 号

权利人	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鹅湖柏桥路100
不动产单元号	320205103207GB00187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交通、仓储
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20398.77m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至2067年09月13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15160m²

无锡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倚缝章4

不动产权证书附页

序号	不动产单元号	房屋代码	坐落	幢号	所在层	总层数	面积	性质	结构	用途
1	320205103207GB00187F00040001	32020500400014244002000002	鹅湖柏桥路100	4	1	1	2024.07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交通、仓储
2	320205103207GB00187F00020001	32020500400014244002100003	鹅湖柏桥路100	2	1-5	6	8867.04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交通、仓储
3	320205103207GB00187F00030001	32020500400014244002200004	鹅湖柏桥路100	3	1-2	2	9311.71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交通、仓储
4	320205103207GB00187F00010001	32020500400014244002300005	鹅湖柏桥路100	1	1-1	2	205.95	自建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工业、交通、仓储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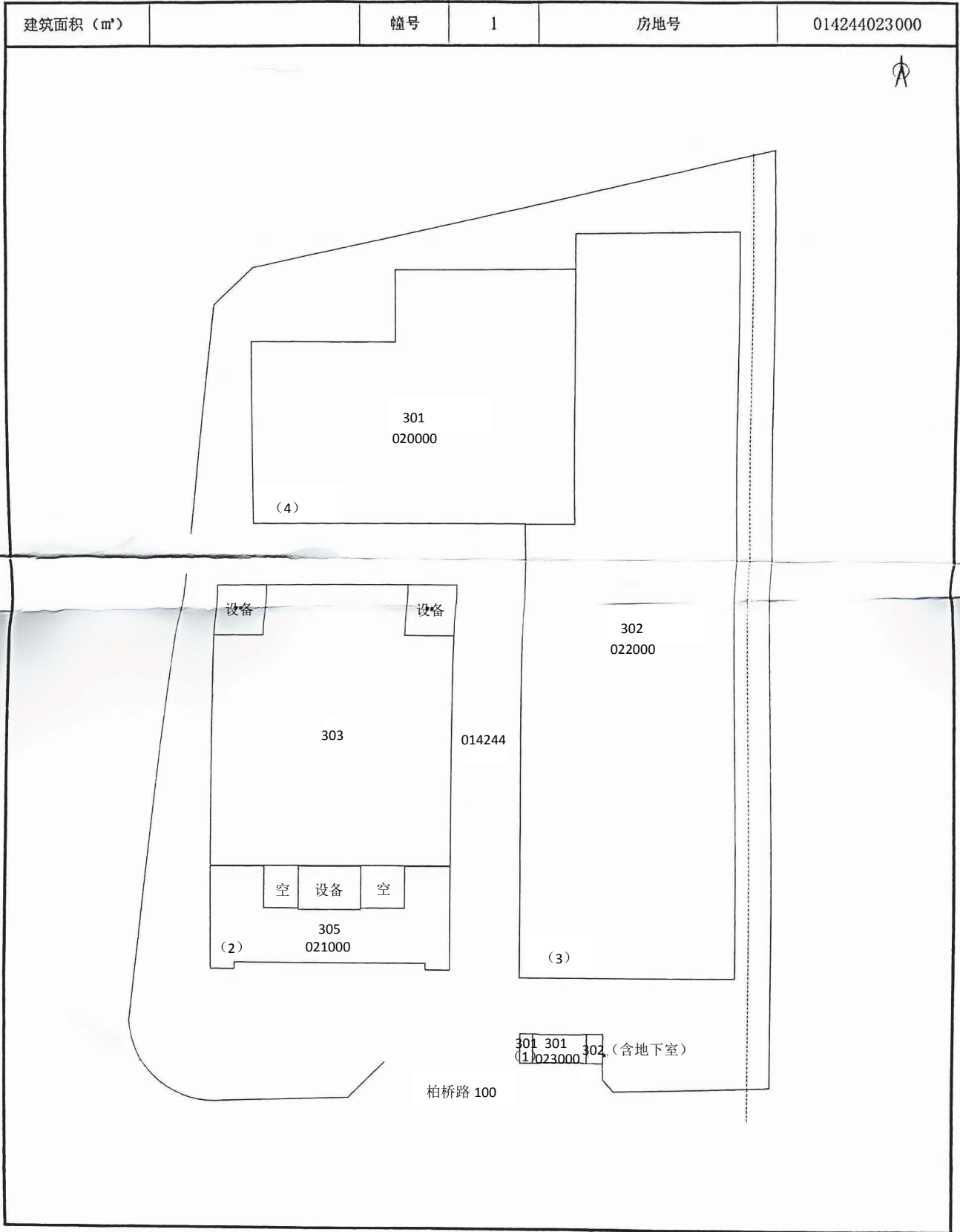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房屋明细附页 FANGWUMINGXIFUYE

无锡市房产平面图

测绘编号: 2019070045

房屋座落: 鹅湖柏桥路100




无锡市锡山区建设测绘有限公司

配图日期: 2019年9月26日

1 : 900

宗地图

H51H022018 320205103207GB00187
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



9967—9968:	3.58	9968—9969:	3.72
9969—9970:	3.71	9970—9971:	3.67
9971—9972:	3.62	9972—9973:	3.67
9973—9974:	3.72	9974—9975:	7.98
9975—9976:	0.08	9976—9977:	0.12
9977—9978:	0.01	9978—9979:	15.62
9979—9980:	0.40	9980—9981:	1.81
9981—9982:	0.46	9982—9983:	9.07

柏桥路

1:1000

排水户名称	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晓东		
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20205136344531F		
详细地址	柏桥路100号		
排水户类型	其他排水户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否
许可证编号	锡山住建排可字第 1152 号		
有效期	自本许可证颁发之日起至 2023 年 3 月 27 日		
排水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 ³ /日) 污水最终去向
		市政污水管网	10 鹅湖污水处理厂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 (mg/L):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COD _{Cr}	mg/L	500	
BCD ₅	mg/L	350	
SS	mg/L	400	
总氮	mg/L	70	
总磷	mg/L	8	
氨氮	mg/L	45	
PH		6.5~9.5	
色度	倍	64	
		发证机关 (章)	
		年 月 日	
		2023 3 28	

挂证说明

-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
-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口数量和位置、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排水户的“许可内容”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重新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自工商登记变更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锡行审环许〔2023〕4033号

关于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恒禄昌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南京源恒环境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的《恒禄昌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均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进行建设。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为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阳光工业园50号，建设恒禄昌塑料制品制造、加工项目，全厂形成年产塑料薄膜1000吨、塑料袋49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投产后的产品、规模、生产工艺、设备的类型和数量必须符合报告

表内容。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必须逐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隔套冷却水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冷却池强排水一起接管东港污水处理厂。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表 9 标准。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

4、合理车间布局，采取有效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

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零排放。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废物综合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固体废物在厂区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有关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建立环境风险应急管理体系与环境安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环境风险分析篇章中的事故应急防范、减缓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储运过程及污染治理措施事故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应当根据环评、安评等其它有关要求，及时编制全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施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并在项目运行前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三、本项目正式投产后，全公司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核定如下：

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 0.337 吨；（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 0.374 吨。

2、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生活污水及冷却池强排水）废水排放量 ≤ 760 吨，其中生活污水 ≤ 600 吨、冷却池强排水 \leq



160 吨。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项目如有不实申报或报告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降低环评等级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自动失效。

五、本项目按规定需征得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定，开展内部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对环保设施及时开展安全论证，并报应急管理部门。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运行和维护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否则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七、项目建设期和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和东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确保项目按审批要求实施。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

(项目代码：2208-320241-89-01-462870)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4月13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东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局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3日印发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205MA1YY0NQ4K001Y

排污单位名称：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南村红星路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MA1YY0NQ4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10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10日至2028年04月09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单位承诺书

我公司（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由于该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因此，暂无法提供与有相关资质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处置协议。我公司承诺在试生产之前按照相关规定签订该协议。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 5 月



241012340112

无锡泰合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泰合蓝(环)字(2025)第(1179)号

检测类别

现状检测

环境质量例行监测计划

项目名称

环境空气

委托单位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春晖东路 151-23 号

邮编：214101

电话：0510-88222857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检测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未加盖无锡泰合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授权签字人签字为无效。
2.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加盖无锡泰合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中非方法标准如质量标准、排放标准等限值及结果判定仅供参考。
4.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无锡泰合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无锡泰合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无锡泰合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加盖公章确认。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8. 除客户特别申请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无锡泰合蓝监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共 22 页 第 1 页

委托单位	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	无锡市锡山区友谊南路 88 号	邮编	214100
联系人	钱洁	联系电话	0510-88212350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检测项目： 无组织：硫酸雾、氯化氢、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氟化物、氨、硫化氢		
采样人员	徐乾、邓超文、张天赐、缪淼	采样/测试日期	2025.11.04-2025.11.14
备注			
编制	刘永香		
复核	朱新	审核	一恒
批准	张剑峰	职务	张剑峰
		签发日期 2025 年 11 月 28 日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2 页

2025 年 11 月 04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硫酸雾	0.013	0.010	0.011	0.010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0	0.040	0.032	0.037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7kPa	气温		12.0℃	
	风向		东风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8:00-9:00	mg/m ³	/	硫酸雾	0.012	0.008	0.011	0.010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9	0.043	0.038	0.037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5.1℃	
	风向		东风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14:00-15:00	mg/m ³	/	硫酸雾	0.014	0.010	0.013	0.010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1	0.041	0.041	0.036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5kPa	气温		19.5℃	
	风向		东风	风速		1.4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0-21:00	mg/m ³	/	硫酸雾	0.008	0.006	0.008	0.008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3	0.041	0.037	0.038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4.1℃	
	风向		东风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 0.5ug/m ³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3 页

2025 年 11 月 04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7	0.08	0.09	0.15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7kPa	气温		12.0℃	
	风向		东风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8:00-9: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8	0.13	0.15	0.15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5.1℃	
	风向		东风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14:00-15: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8	0.10	0.11	0.15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5kPa	气温		19.5℃	
	风向		东风	风速		1.4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0-21: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13	0.15	0.15	0.1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4.1℃	
	风向		东风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4 页

2025 年 11 月 05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硫酸雾	0.006	0.005	0.006	0.006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7	0.034	0.037	0.035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8kPa	气温		9.8℃	
	风向		北风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硫酸雾	0.005	ND	0.007	0.006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4	0.035	0.039	0.035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4.2℃	
	风向		北风	风速		1.5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硫酸雾	0.007	0.006	0.006	0.007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6	0.042	0.033	0.03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4kPa	气温		21.6℃	
	风向		北风	风速		1.2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硫酸雾	0.007	0.005	ND	0.006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0	0.037	0.034	0.03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7kPa	气温		15.7℃	
	风向		北风	风速		1.7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 0.5ug/m ³ 、硫酸雾检出限 0.005mg/m ³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5 页

2025 年 11 月 05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6	0.09	0.09	0.11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8kPa	气温		9.8℃	
	风向		北风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8	0.09	0.10	0.1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4.2℃	
	风向		北风	风速		1.5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7	0.08	0.09	0.10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4kPa	气温		21.6℃	
	风向		北风	风速		1.2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6	0.08	0.09	0.1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7kPa	气温		15.7℃	
	风向		北风	风速		1.7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6 页

2025 年 11 月 06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硫酸雾	0.011	0.008	0.007	0.009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7	0.036	0.035	0.037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2.1℃	
	风向		西风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硫酸雾	0.011	0.008	0.007	0.009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6	0.039	0.037	0.039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4kPa	气温		16.8℃	
	风向		西风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硫酸雾	0.013	0.008	0.009	0.009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6	0.037	0.039	0.039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2kPa	气温		23.3℃	
	风向		西风	风速		1.1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硫酸雾	0.008	0.010	0.010	0.010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7	0.040	0.039	0.038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4kPa	气温		16.1℃	
	风向		西风	风速		0.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 0.5ug/m ³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7 页

2025 年 11 月 06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5	0.06	0.08	0.08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2.1℃	
	风向		西风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8:00-9: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6	0.06	0.09	0.1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4kPa	气温		16.8℃	
	风向		西风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14:00-15: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8	0.14	0.14	0.1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2kPa	气温		23.3℃	
	风向		西风	风速		1.1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0-21: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11	0.11	0.14	0.1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4kPa	气温		16.1℃	
	风向		西风	风速		0.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8 页

2025 年 11 月 07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硫酸雾	0.008	0.010	0.009	0.008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9	0.042	0.040	0.040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1.3℃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硫酸雾	0.009	0.010	0.011	0.008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8	0.041	0.037	0.036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5kPa	气温		15.2℃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硫酸雾	0.008	0.008	0.009	0.009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0	0.041	0.041	0.04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20.2℃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硫酸雾	0.009	0.008	0.009	0.009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0	0.039	0.041	0.038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5kPa	气温		14.9℃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 0.5ug/m ³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9 页

2025 年 11 月 07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4	0.05	0.05	0.06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1.3℃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6	0.06	0.07	0.10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5kPa	气温		15.2℃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5	0.10	0.14	0.1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20.2℃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0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9	0.10	0.11	0.11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5kPa	气温		14.9℃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2.1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0 页

2025 年 11 月 08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硫酸雾	0.007	0.008	0.010	0.009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2	0.041	0.042	0.041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3.4℃	
	风向		北风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硫酸雾	0.008	0.010	0.007	0.009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3	0.043	0.039	0.040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18.3℃	
	风向		北风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硫酸雾	0.007	0.007	0.008	0.008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8	0.040	0.039	0.04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1kPa	气温		20.5℃	
	风向		北风	风速		1.1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硫酸雾	0.006	0.009	0.008	0.009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7	0.042	0.038	0.04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17.7℃	
	风向		北风	风速		1.5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 0.5ug/m ³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1 页

2025 年 11 月 08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4	0.05	0.05	0.07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6kPa	气温		13.4℃	
	风向		北风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6	0.09	0.13	0.11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18.3℃	
	风向		北风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5	0.06	0.12	0.1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1kPa	气温		20.5℃	
	风向		北风	风速		1.1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7	0.08	0.09	0.10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17.7℃	
	风向		北风	风速		1.5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2 页

2025 年 11 月 09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硫酸雾	0.007	0.007	0.008	0.008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1	0.039	0.041	0.04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4kPa	气温		16.1℃	
	风向		东风	风速		1.2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9	0.041	0.040	0.04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2kPa	气温		17.6℃	
	风向		东风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0	0.043	0.040	0.041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1kPa	气温		19.2℃	
	风向		东风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硫酸雾	ND	ND	ND	ND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2	0.043	0.041	0.04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16.4℃	
	风向		东风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 0.5ug/m ³ 、硫酸雾检出限 0.005mg/m ³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3 页

2025 年 11 月 09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4	0.05	0.07	0.08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4kPa	气温		16.1℃	
	风向		东风	风速		1.2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5	0.06	0.09	0.08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2kPa	气温		17.6℃	
	风向		东风	风速		1.6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5	0.05	0.06	0.06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1kPa	气温		19.2℃	
	风向		东风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4	0.05	0.06	0.08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16.4℃	
	风向		东风	风速		1.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4 页

2025 年 11 月 10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硫酸雾	0.007	0.011	0.010	0.011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5	0.040	0.042	0.04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14.8℃	
	风向		南风	风速		1.5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8:00-9:00	mg/m ³	/	硫酸雾	0.008	0.011	0.010	0.009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9	0.040	0.044	0.040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2kPa	气温		16.3℃	
	风向		南风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14:00-15:00	mg/m ³	/	硫酸雾	0.009	0.010	0.010	0.011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40	0.042	0.041	0.04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1kPa	气温		19.7℃	
	风向		南风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0-21:00	mg/m ³	/	硫酸雾	0.008	0.011	0.009	0.011
	mg/m ³		硫化氢	ND	ND	ND	ND
	ug/m ³		氟化物	ND	ND	ND	ND
	mg/m ³		氯化氢	0.039	0.042	0.040	0.039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2kPa	气温		15.5℃	
	风向		南风	风速		1.2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硫化氢检出限 0.001mg/m ³ 、氟化物检出限 0.5ug/m ³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5 页

2025 年 11 月 10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G5	G6	G7	G8
2:00-3: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6	0.08	0.09	0.1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	气温		14.8℃	
	风向		南风	风速		1.5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8:00-9: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4	0.05	0.09	0.11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2kPa	气温		16.3℃	
	风向		南风	风速		1.3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14:00-15: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5	0.07	0.12	0.1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1kPa	气温		19.7℃	
	风向		南风	风速		1.8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时段	单位	标准	检测项目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20:00-21:00	mg/m ³	/	甲苯	ND	ND	ND	ND
			二甲苯	ND	ND	ND	ND
			氨	0.04	0.08	0.08	0.1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2kPa	气温		15.5℃	
	风向		南风	风速		1.2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1、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ND”为未检出，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1.5×10 ⁻³ mg/m ³)。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6 页

2025 年 11 月 04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时段	环境空气检测浓结果			
				G5	G6	G7	G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0-2:56	0.12	0.15	0.14	0.16
			8:00-8:56	0.14	0.22	0.17	0.16
			14:00-14:56	0.25	0.30	0.22	0.25
			20:00-20:56	0.13	0.24	0.19	0.21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5kPa-102.7kPa	气温	11.6℃-19.8℃			
	风向	东风	风速	1.4m/s-1.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025 年 11 月 05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时段	环境空气检测浓结果			
				G5	G6	G7	G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0-2:56	0.14	0.14	0.16	0.16
			8:00-8:56	0.22	0.18	0.23	0.23
			14:00-14:56	0.27	0.28	0.34	0.26
			20:00-20:57	0.20	0.25	0.20	0.25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4kPa-102.8kPa	气温	9.4℃-21.9℃			
	风向	北风	风速	1.2m/s-1.8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7 页

2025 年 11 月 06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时段	环境空气检测浓结果			
				G5	G6	G7	G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0-2:56	0.13	0.20	0.20	0.18
			8:00-8:56	0.17	0.17	0.24	0.16
			14:00-14:56	0.31	0.34	0.26	0.33
			20:00-20:57	0.22	0.23	0.22	0.23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2kPa-102.6kPa	气温		11.7℃-23.7℃		
	风向	西风	风速		0.9m/s-1.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025 年 11 月 07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时段	环境空气检测浓结果			
				G5	G6	G7	G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0-2:56	0.14	0.15	0.18	0.11
			8:00-8:56	0.26	0.22	0.22	0.17
			14:00-14:56	0.28	0.32	0.26	0.24
			20:00-20:56	0.22	0.29	0.27	0.2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3kPa-102.6kPa	气温		11.0℃-20.6℃		
	风向	东北风	风速		1.8m/s-2.1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8 页

2025 年 11 月 08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时段	环境空气检测浓结果			
				G5	G6	G7	G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0-2:56	0.15	0.16	0.13	0.13
			8:00-8:57	0.15	0.20	0.20	0.18
			14:00-14:56	0.30	0.22	0.27	0.23
			20:00-20:56	0.25	0.26	0.27	0.24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1kPa-102.6kPa	气温		13.0℃-20.8℃	
	风向		北风	风速		1.1m/s-1.6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2025 年 11 月 09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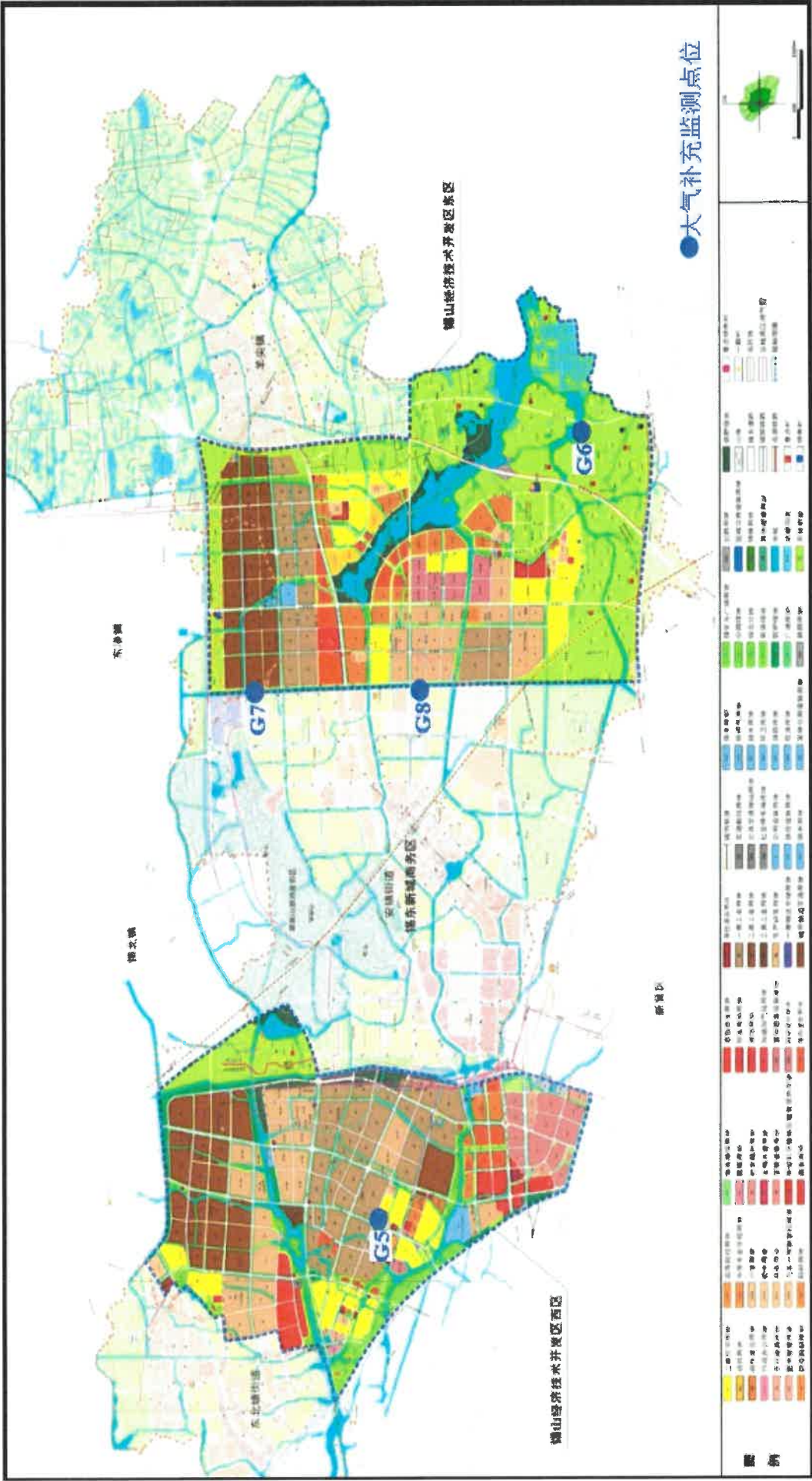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时段	环境空气检测浓结果			
				G5	G6	G7	G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0-2:57	0.18	0.22	0.22	0.22
			8:00-8:56	0.22	0.24	0.25	0.26
			14:00-14:57	0.30	0.33	0.32	0.26
			20:00-20:57	0.32	0.30	0.33	0.3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1kPa-102.4kPa	气温		15.7℃-19.4℃	
	风向		东风	风速		1.2m/s-1.9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阴	
备注	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共 22 页 第 19 页

2025 年 11 月 10 日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标准	检测时段	环境空气检测浓结果			
				G5	G6	G7	G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	2:00-2:57	0.15	0.18	0.20	0.16
			8:00-8:56	0.15	0.22	0.19	0.14
			14:00-14:56	0.24	0.27	0.19	0.28
			20:00-20:56	0.19	0.26	0.22	0.22
气象参数	大气压	102.1kPa-102.3kPa	气温		14.4℃-19.9℃		
	风向	南风	风速		1.1m/s-2.0m/s		
	相对湿度	/	天气情况		晴		
备注	测点见测点示意图。						



大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仪器信息

仪器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便携式测风仪	FYF-1	B1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18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1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B20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ZR-3520	B38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B39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B40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B41
高负压环境空气颗粒物采样器	ZR-3920G	B4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4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46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47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48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B56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B5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	B58
数字空盒气压表	DYM3	B6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B67
离子计	PXSJ-216F	A03
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悦	A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A23
气相色谱仪	GC-2014	A24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800	A29
离子色谱仪	ICS-600	A36
(以下空白)		

本次检测的依据

类别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空气和废气	苯系物(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乙苯、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空气和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空气和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3.1.11.2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空气和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空气和废气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空气和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以下空白)	

报告结束

委 托 书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的
环境保护管理办法规定，现委托贵单位对我单位的塑料制品生
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胡亚峰

2026年2月5日

环境影响评价合同

项目名称： 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甲 方：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乙 方：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 江苏无锡鹅湖

签定时间： 2026 年 4 月

增补费用和延长服务时间，并签署书面协议：

①建设地点发生改变；

②产品类型或生产规模发生改变；

③主要原辅材料或设备发生改变；

④生产工艺或污染治理工艺发生改变；

⑤投资额、立项审批等的变化，带来审批权限变化或审批权限未变，技术评估等级发生变化；

⑥项目执行过程中，相关技术规范或环保管理要求发生改变。

4、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审批时间（从报批到批文下达之日）不计算在乙方的工作期限内，所导致的期限延长，乙方不承担责任。

5、因乙方原因导致环评工作未能按时完成，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五、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方或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定。

六、完成约定时间

在甲方提供资料齐全的情况下，乙方将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初稿。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

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日期：



乙方：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生宗元 13151007895

日期：



付款信息：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税号：91320205755865715T

地址：无锡市锡山区东亭锡沪中路 95 号

电话号码：0510 - 82736578

开户行：工行无锡锡山支行

账号：1103025019200525039

电话：13812299545 0510-88214345

通讯地址：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晖路 151 号索立得 23 号楼



确 认 单

我单位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塑料制品
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表中项目所在地、工作制度、
生产时间、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等基础资料由我单位提供。

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由我单位审阅，情况属实，如存在瞒报、假
报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负责。特此声明。

委托单位：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胡亚峰

2016年5月20日

附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5755865715T）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花琪（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3520240532000000089，信用编号BH00156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花琪（信用编号BH001564）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6年4月7日



同 意 环 评 公 开 声 明

无锡市数据局：

我司向贵局递交的《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档），是由我公司委托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其内容符合实际，并经由我单位核实，不涉及我单位机密内容，同意公开，特此声明。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公示证明

【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次公示】公示情况说明

公示有效期 2026年04月08日-2026年04月15日

公示时长 7天

公示截图如下：



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第三次公示

137****1913 发表于2026-04-08 16:51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为让公众充分了解本项目，接受项目周边公众的监督，现就[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有关信息予以第三次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无锡市锡山区鹅湖镇柏桥路100号

建设内容：现企业拟投资约 3000 万元，搬迁至无锡锡山阀门厂有限公司现有空置厂房仍进行塑料制品的制造、加工，所租厂房为三层，租赁面积约 6000m²，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塑料薄膜 1000 吨、塑料袋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塑料袋、塑料薄膜厚度均为 0.03-0.15mm。

项目性质：改建

现有工程及其环境保护情况：原项目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东湖塘阳光工业

.....（版面有限，详情扫码查看原文）



扫码查看公示详情

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

2026年05月28日

公示专用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管控综合服务平台 查询结果	报告编号	2026116134130
报告时间	2026-1-16	划定面积（公顷）	0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空间布局约束	综合环境管控单元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锡山区鹅湖镇工业集中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32020523652		
	市级行政单元	无锡市	县级行政单位	锡山区
	管控单元分类	重点管控单元		
		<p>(1) 禁止引进不符合规划布局和产业定位要求的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引进不符合产能置换、能耗双控等要求的两高项目；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特殊情形暂不可替代除外）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新上VOCs的项目，实现减二增一替代；禁止准入单纯表面喷涂项目（绿岛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安全风险大、工艺设施落后、安全水平低的企业或项目进入；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战略性新兴产业除外）；禁止新建铅、汞、铬、镉、砷五类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项目；禁止准入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禁止COD、氨氮、总磷、总氮、SO₂、NO_x、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排放总量以及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总量指标</p>		

<p>综合环境管控单元</p>		<p>未落实的项目；严禁引进排放“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光气、列入名录的恶臭污染物及氧化物等高风险物质且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p> <p>（2）贯彻实施《无锡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不得引进防护距离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不得引进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临近生态红线保护区禁止引进废水排放量大、难以治理、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p>
	<p>环境风险防控</p>	<p>（1）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2）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资源开发效率要求</p>	<p>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p>

温馨提示：

1、分析结论仅供参考，可详询当地生态环境局。

2、面积数据为录入项目涉及的各管控单元面积，仅供参考。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承接环评业务承诺书

本单位承接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评业务，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省、市地方及行业相关规定编制，坚持客观、科学、公正的原则，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并对项目及周边环境进行了踏勘和评估，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单位确保环评报告内数据、资料真实，现场探勘及各类图表与实际相符，前后数据计算科学准确，复印件与原件核对无误。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有机废气治理工程

技术方案

江苏锡澄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二月



目录

一、项目概述	1
二、设计原则	1
三、设计规模	1
四、处理方案介绍	2
五、设备技术说明	4
六、运行成本分析	6
七、施工方案	7
八、设备供货界面	8
九、服务承诺	9

一、项目概述

无锡市恒禄昌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拟投建 6 台吹膜机，后期吹膜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我公司针对有机废气提出有效对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其经处理净化后高空达标排放。

二、设计原则

2.1、设计依据

表 1 设计依据

1	GB 3095-201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2	GB31572-2015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3	HJ 2000-2010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
4	HJ 2026-2013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5	GB/T 50087-2013	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

2.2、设计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及当地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2) 在运行上有较大的灵活性和可调节性，运行管理费用少，经济合理，以满足长远需要。

(3) 工艺流程简捷、操作灵活性好、设备布置合理、结构紧凑、占地面积少、投资和运行费用省。

(4) 操作管理方便、技术要求简单、维修简便，适宜于长期使用。

(5) 工艺技术先进、可靠、使用工艺流程简单、运行稳定达标。

2.3、设计范围

自吹膜机开始，至高空排放口为止。

三、设计规模

3.1、设计规模

根据业主提供的技术参数要求，本案拟配置 1 套废气处理系统，具体如下：

吹膜机吹膜工段拟封闭，其中 3 台吹膜机封闭区尺寸均为 L6m*B2.7m*H9m,3 台吹膜机封闭区尺寸均为 L3m*B2m*H6m，封闭区换气次数按照 20 次/h 计。

废气处理系统处理风量： $(6*2.7*9*20*3+3*2*6*20*3)*1.1\approx 12000\text{m}^3/\text{h}$ 。

故本案废气处理系统设计规模 $12000\text{m}^3/\text{h}$ 。

3.2、环保设备质量验收标准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要求，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

四、处理方案介绍

4.1、主要治理工艺简介

工业有机废气是大气污染的重要污染物之一，多年来国内外在治理技术方面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和实践。对有机废气净化处理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几种方法，见下表：

表 2 有机废气的净化处理方法

治理工艺	废气治理原理	应用范围	优点	缺点
热力燃烧法	在高温下，有机污染物物质与燃料充分混合，实现完全燃烧	适用于处理高浓度、小气量的可燃性气体	净化效率高、有机污染物质被彻底氧化分解	设备消耗燃料，处理成本高，运行管理要求高，存在一定安全隐患。
水吸收法	利用有机污染物质中某些易溶于水的特性，使其直接与水接触，从而溶解于水，达到净化有机废气的目的	适用于处理水溶性有机废气	工艺简单、管理方便，设备运转费用低	容易产生二次污染，需要对洗涤废水进行处理，净化效率低下，需与其他技术联合使用
药液稀释法	利用有机污染物质中某些物质和药液产生化学反应的特点，去除某些有机污染物质	适用于处理大气量、高中度的有机废气	能够针对性处理某些有机污染物成分，工艺较成熟	净化效率不高，消耗吸收剂，容易形成二次污染，有机废气成分针对性较强，应用场景比较限制
吸附法	利用吸附剂的吸附功能使有机污染物质转为固相	适用于处理低浓度、高净化要求的有机气体	净化效率高，可以处理绝大部分有机气体	吸附费用昂贵，再生困难，要求待处理的有机气体有较低的温度和含尘量，不能有焦油成分，否则需要进行预处理
生物滤池式脱附法	有机气体通过去尘增湿或降温等预处理工艺后，从滤床底部穿过由滤池组成的滤床，恶臭气体由气相转移至	中低浓度、含可生物降解 VOCs 废气，目前多应用于除臭	处理费用低	占地面积大，填料需定期更换，脱臭工程不易控制，运行一段时间后容易出现問題，对疏水性和难

	水相，微生物混合相，通过固着与滤料上的微生物代谢作用而被分解			生物降解物质的处理还存在较大难度
光催化氧化法	以半导体及空气为催化剂，以光为能量，将有机物降解为 CO ₂ 和 H ₂ O 及其它无毒无害成份。	适合处理中高浓度、气量大，气体中不含硫、卤素、重金属等	氧化性强、对众多有机物都有效，使用寿命长	净化效率适中，建议和其他净化工艺联合
低温等离子法	电子从电场中获得能量，这些获得能量的分子被激发或发生电离形成活性基团，同时空气中的氧气和水分在高能电子的作用下也可产生大量的新生态氢、臭氧和羟基氧等活性基团，废气中的污染物质与这些具有较高能量的活性基团发生反应，最终转化为 CO ₂ 和 H ₂ O 等物质	适用处理大风量低浓度的有机废气	占地面积小；高效，几乎可以分解所有恶臭气体分子；运行费用低	一次性投资稍高，建议和其他净化工艺联合

4.2、本项目工艺选择

本项目有机废气属于低浓度、中等风量范畴，对照表 1 中各种处理方式，本案有机废气处理主体工艺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

4.3、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吹膜机有机废气处理工艺流程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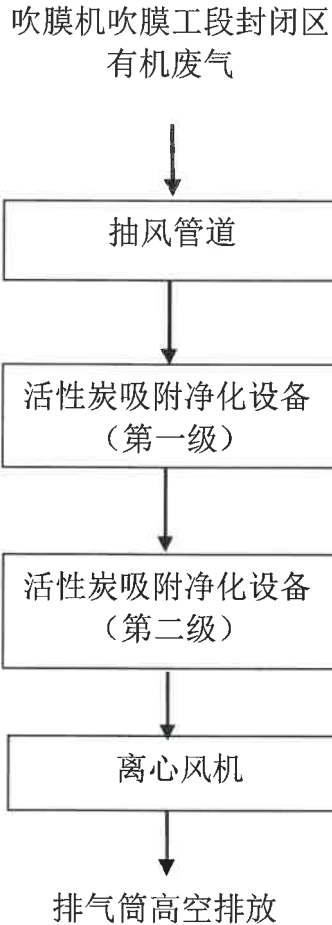


图 1 吹膜机有机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工艺简介：

吹膜机吹膜工段拟建封闭设置，封闭区经顶部抽风口抽吸废气，底部自然补风，各吹膜机有机废气经抽风管道抽吸汇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净化后的尾气经离心风机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五、设备技术说明

5.1、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活性炭吸附技术

活性炭是一种多孔性的含碳物质，它具有高度发达的孔隙构造，活性炭的多孔结构为其提供了大量的表面积，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从而赋予了活性炭所特有的吸附性能，使其非常容易达到吸收收集杂质的目的。就象磁力一样，所有的分子之间都具有相互引力。正因为如此，活性炭孔壁上的大量的分子可以产生强大的引力，从而达到将有害的杂质吸引到孔径中的目的。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采用箱体式单元结构，具有过滤面积大，运行阻力低，更换活性炭方便等优点。

废气处理系统内配置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第一级

材质：碳钢喷塑材质+框架型材

规格：

- 1、规格：L2.5*B1.4*H2.7m
- 2、内置活性炭吸附模块（抽屉式），填充蜂窝炭 3360 块，碘值 $\geq 800\text{mg/g}$
- 3、数量：1 台

第二级

材质：碳钢喷塑材质+框架型材

规格：

- 1、规格：L2.5*B1.4*H2.7m
- 2、内置活性炭吸附模块（抽屉式），填充蜂窝炭 3360 块，碘值 $\geq 800\text{mg/g}$
- 3、数量：1 台

5.2、风机装置

4-72-8C 型离心风机

处理风量：17000-22000 m^3/h

风 压：2470-2300pa

功 率：22KW

数 量：1 台

5.3、连接风管装置

(1) 管道布置原则

- A、统一布置、尽量少占用空间，安装、操作和检修方便；
- B、管道布置力求顺直，减少阻力；
- C、管道尽量避免遮挡室内光线和妨碍门窗的启闭，不影响正常的生产操作；
- D、水平管道有一定的坡度。

5.4、排气筒设置

净化后的气体通过烟囱达标排放，设备采用国产优质产品。

表3 排气筒设置

数 量	1 套
材 质	镀锌螺旋管
规 格	国产优质
尺 寸	直径 700mm

5.5、电器控制装置

电气设备选用国内质量好的品牌产品设备，低压电气采用国内品牌，电缆采用国产品牌产品。

电气设备设有自动保护装置，当电气设备出现各种紧急状态时，必须报警或停止运行。

5.6、设备防腐

为了使工业废气治理工程采用的设备延长使用寿命，节约投资，减少维护量，设计根据不同的工作环境，不同的场合，对设备选材及防腐做出不同的选择，采取不同的防腐措施，保证整个工艺管线的流畅和提高设施的使用寿命。在设计中根据不同的用途采用相应的防腐蚀措施，都会避免减少因各种各样的腐蚀造成的损失。

废气处理系统管道采用镀锌螺旋管。

六、运行成本分析

该废气治理工程运行费用主要包括电费和滤料（活性炭）费用（未考虑折旧费）。

(1) 电费

表4 电耗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总装机功率 (KW)	运行功率 (KW)	年运行时间 (h) *	总耗电 (KWh)
1	离心风机	1	22	22	4800	105600
	小计					105600

*注：年运行时间以全年 300 天，每天 16 小时计。

合计用电量为 105600 度，功率因数取为 0.75，每度电按 0.85 元/度计，则环保设备每天所需电费为： $105600 \times 0.75 \times 0.85 = 67320$ 元/年。

(2) 过滤吸附材料费

滤材吸附材料费主要为活性炭，按照活性炭的市场价格为 10000 元/吨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总填充量约 2.7 吨，废气处理系统活性炭更换频次按 12 次/年预估，则活性炭装置所需的费用为 324000 元/年。

预估该套废气治理设备年运行费用=6.73 万元（电费）+32.4 万元（活性炭耗材费用）=39.13 万元。

七、施工方案

7.1、施工方案

1) 考虑到风管连接、施工方便等因素，环保设备置于室外。

7.2、施工准备

- 1) 做好场地供电、吊装等联系工作，按工程现场实际情况搭建临时施工设施。
- 2) 组织施工人员熟悉图纸，了解设计意图，熟悉土建与各专业工种的配合和工序的搭接。

7.3、施工用电

根据业主提供到现场电源计划设置一只现场总配电箱，总箱内分动力线、施工照明用线，采用三相五线制架设电线，并设接地保护装置。在施工过程中，均采用三级漏电保护装置。

7.4、规范管理

优选一个素质好、技术高、强有力的现场管理人员，以项目经理为中心，同时配备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工人。设备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材料员、施工工长、资料员负责。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部自始至终掌握着工程的每个环节和动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及时有效的解决施工中的各类问题。

7.5、工期预估

表 5 施工工期预估

1)	项目总工期：50 天
2)	设备制造：10 天
3)	现场制作安装：38 天
4)	调试：2 天
5)	注：此工期未考虑不可预见因素对工期的影响。

八、设备供货界面

8.1 供货一览表

表 6 环保设备发货清单（废气处理系统 3#）

序号	型号及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第一级)	1	台	碳钢喷塑壳材, 外形尺寸 L2.5*B1.4*H2.7m。前置过滤模块; 后置活性炭吸附模块 (抽屉式), 填充蜂窝活性炭 3360 块, 碘值 $\geq 800\text{mg/g}$
2	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第二级)	1	台	碳钢喷塑壳材, 外形尺寸 L2.5*B1.4*H2.7m。内置活性炭吸附模块 (抽屉式), 填充蜂窝活性炭 3360 块, 碘值 $\geq 800\text{mg/g}$
3	离心风机 (4-72-8C 型)	1	台	碳钢壳材, 功率 22kw, 风量 17000-22000 m^3/h , 全压 2470-2300pa
4	管道及烟囱 (含弯头, 法兰, 斜撑, 方管支架, 软接头, 检测口等配件)	1	套	管道材质: 镀锌螺旋管, 主管道及烟囱 $\phi 700\text{mm}$; 内含 1 个防火阀
5	电控柜	1	套	含 1 台 22kw 国产变频器, 品牌日虹或尚频; 含二次配电电线电缆

8.2 甲乙双方责任范围内的公辅设施明细

项次	项目	业主 (甲方)	我方 (乙方)
1.	环保设备完整设计、安装、施工及试运转		V
2.	环保设备布置区域地面基础平整, 雨棚	V	
3.	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内抽风管道	V	
4.	一次侧总电源线至环保设备电控柜	V	
5.	窗户或墙面开孔后的专业修补及防水	V	

6.	设备接收、检查(现场与厂内)	V	V
7.	环保设备布置区域所需一次侧自来水管路(接至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 应急喷淋用)	V	
8.	环保设备布置区域内电气管线(环保设备电控箱至风机)		V
9.	试运转及操作训练	V	V
10.	试运转电源、水等	V	
11.	施工临时电及照明	V	

九、服务承诺

我单位申明, 本方案中所提供的设备及工艺等是真实的和标准的, 并郑重承诺如下:

(1) 我单位承诺处理后的废气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 达标排放。

(2) 本工程设备正常使用条件下质保期为1年(活性炭类耗材除外), 1年内免费维护。

(3) 调试合格后至保质期内, 技术人员可根据运行情况实行回访。

(4) 质保期内, 若设备发生非人为损坏, 我公司将派专业人员提供免费维修、更换服务, 如设备由于操作不当、对产品自行改造分解及不可抗拒的自然现象等等, 我公司将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5) 超出质保期后, 我公司将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 如发生设备损坏, 则根据损坏程度进行维修或更换, 费用优惠。